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印行

序言

共匪之熾吾湘受禍極矣猥以菲才謬膺清鄉之責敬恭桑梓遑敢告勞受命以來夙夜祇懼差幸匪氛漸熄未至燎原民困稍紓庶免罪戾前者視事之始已規定各種條例編輯付印彙成一書閱時數月命令之頒布法規之解釋案牘夢如日益增積爰復哀集成案輯爲彙編首載通行法規而以命令次之其無通行性質之規則則附載焉凡有清鄉職務之責者固可藉爲圭臬而吾湘民衆覽斯編之纂輯當益曉然於政府清鄉之不遺餘力而不誤於歧途則是編也非敢云一時救民之要政而吾湘清剿共匪之顛末粗在於是後之覽者亦可以考焉

魯滌平

何鍵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序 言

二

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目錄

法規

湖南全省清鄉條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

湖南全省清鄉軍隊職掌規則 附旬報月報表

湖南軍隊清黨辦法 附士兵官佐聯結

湖南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職務系統表旬報表

湖南全省清鄉督察條例 附旬報表清鄉隊狀況表經費表

湖南各縣聯防條例

湖南全省清查戶口規則 附辦理聯結注意事項暨門牌聯結戶口正冊另冊總冊

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 附改悔甘結聯保切結自新證保證書

湖南各縣匪犯財產沒收條例

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 附聲請書聯保切結證明書

湖南自首共黨換領證書條例

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

湖南審理盜匪土匪土豪劣紳案件權限暫行條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目錄

573-06T
26



3 0591 1360 9

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附挨戶團總分局常備隊編制表

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發款收款單據槍彈冊

湖南各縣挨戶團電話規程

湖南各縣挨戶團服裝規程 附徽章旗幟

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 附聯結保證書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附獎章褒狀

湖南清鄉撫卹條例 附清鄉員兵死亡負傷事實表切結年卹金給予令

湖南取締攜帶武器暫行條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受理呈稟規則

湖南各縣挨戶團局護運槍彈護照規則

湖南清鄉軍隊僱夫規則

湖南清鄉告密條例

湖南檢查船戶規則 附檢查證

湖南清鄉考核委員會簡章

湘鄂兩省清鄉聯防會剿暫行條例

命令

總務

訓令各區清鄉司令頒發清鄉軍隊注意事項由五月二十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規定行文程式由六月十一日

訓令各縣清鄉委員會遵照頒發清鄉委員會鈐記式樣自行刊用由六月十六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軍隊師長以上之軍官得指揮監督縣清鄉委員會由六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照章分股辦事造冊備查由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縣長依照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造具收支概算書由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清鄉第四區指揮官衡永區清鄉司令湘南各縣縣長撤銷清共委員會由七月二日

指令武岡清鄉委員會呈擬組織清鄉分會應毋庸議由七月五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宣傳經費由辦公費內酌量開支由七月九日

訓令祁陽清鄉委員會呈請設立分會應即取消由七月十日

訓令各縣清鄉督察員規定布告程式由七月十日

電令茶陵縣長清鄉軍隊臨時費用不准由正供項下開支抵解由七月十五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期限自六月號日起算由八月一日

電令各縣清鄉委員會宣傳股主任得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兼任由八月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馬變前共黨沒收人民財產一律發還由八月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調查馬變前各縣工農特派員姓名由八月八日

電令各指揮官縣長督察員准省政府咨由本署考核縣長清鄉成績並整理團防由八月十六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統籌清鄉部隊及清鄉委員會各項費用與裝置電話機線等費造具收支計算書

概算書由八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懲治共黨嚴禁罰金由八月三十日

指令湘鄉清鄉委員會清鄉宣傳應歸該會辦理由九月二十日

訓令衡陽軍械修理處規定撥彈辦法四項仰遵照由九月二十一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據第三區指揮官請延長清鄉期間應准延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由

九月二十二日

訓令湖南電政管理局清查電政人員取具五人聯結由十月三日

電令澗浦縣長學校未便列爲公法團由十月五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查戶口整理團防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由

十月十五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清鄉事宜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具報由十月十五日

電令安仁縣長縣黨部并無直接指揮團隊審訊共黨之規定由十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頒發附亂人民自新結證式樣仰各取一份彙轉備核由十月十八日

團防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規定團槍烙印辦法五項由六月 日 附槍彈調查表式

布告禁止提取團槍并不得索還團局收買之遺槍由六月廿六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購買團槍三項辦法由七月三日

訓令湘陰岳陽縣長水上安甯應由縣清鄉委員會辦理毋庸設立巡邏隊由七月三日

電令各縣縣長督察員團防雜槍暫准留用由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切實整理挨戶團取銷團防局保衛團各種名稱由七月十六日

指令宜章縣長呈請設立挨戶團武裝教練所應即停止由七月十七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駁壳手槍一律烙印私造者另行取締由八月三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嗣後加購團防槍彈由本署購給由八月十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縣清鄉委員會頒發修正挨戶團條例由八月十六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加購團槍應依修正挨戶團條例規定數目呈請核示由八月十七日

指令常德清鄉督察員呈請核示駁壳如何烙印商團槍枝應否點驗仰分別查照由八月廿一日

指令桃源縣長呈請核示清鄉隊服制仰依修正挨戶團條例之規定辦理由八月廿一日

指令桂陽清鄉督察員團槍烙印後一律發歸各挨戶團編制由八月廿五日

指令甯縣督察員呈擬變通守望隊編組應予照行并指示團槍烙印辦法由九月三日

指令辰谿清鄉督察員呈報團防複雜情形仰依例辦理由九月六日

指令綏甯縣長呈請改組團防情形仰即擴充隊額由九月八日

指令黔陽督察員雜槍可加添縣署火印由九月九日

指令沅陵督察員不適用之雜槍廢槍應於點驗時當場銷燬由九月十日

指令宜章督察員請發手槍執照并請示烙印仰遵江寧辦理由九月十二日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厘定槍彈價格並取槍手續仰遵照由九月廿二日

訓令各縣縣長兼按戶團正主任規定按戶團常備隊號音通令遵照由十月三日

電令永順縣長督察員適用九响槍暫准烙印其餘雜槍仰即元電造册留用由十月四日

指令長沙縣長據稱按戶團處決共犯雖非冤濫仍應懲戒由十月 日

電令各縣清鄉委員會督察員限期點驗槍彈造表具報以便統籌懸署槍枝並准烙印由十月十七日

指令平江縣長按戶團政治訓練應依修正條例辦理毋庸設立政治訓練處由十月十八日

戶口册結

訓令各縣縣長據長沙縣長呈擬不能編入戶口正册原則四項應予通行查照由六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縣清鄉委員會戶口册結沿用政委會頒布式樣另造總册由七月十六日

電令武岡督察員縣以下分區可依清查戶口規則第三條酌量辦理由七月二十日

電令衡永區清鄉司令據報辦理五家聯結准予變通由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糾正辦理戶口冊結錯誤由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南縣縣長督察員呈請變通十家聯結辦法應照准由七月廿五日

咨湖南省政府據長沙縣清鄉委員會呈請轉咨撤銷聯結限制第三項修正案由七月廿九日

附湖南省政府函復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撤銷聯結辦法第三項修正文請查照由九月五日

指令常甯清鄉委員會呈報辦理聯結情形准予變更由七月卅一日

指令衡陽縣長呈請解釋清查戶口疑點由八月五日

電令桂陽督察員冊結須依定式辦理私造土槍應嚴禁由八月七日

指令衡陽縣長據擬清查戶口施行結式應予詳加核示由八月十一日

指令會同縣長呈請解釋編入正另冊疑義由八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縣長戶口聯結不貼印花由八月廿二日

指令大庸縣清鄉委員會呈請解釋聯結疑義六項由八月廿二日

指令嘉禾縣長呈擬酌收冊結費應再減少由八月廿二日

電令新甯清鄉委員會青年誤入匪籍業已改悔復無妄行者准編入正冊由八月三十日

指令衡陽清鄉委員會呈擬辦理冊結三項辦法應予准行由九月六日 附抄原呈

指令益陽縣清鄉委員會據擬召回情節輕微之犯仰斟酌編入另冊由九月七日

電令綏甯縣長督察員解釋清查戶口冊結三項由九月十五日

指令湘潭督察員戶口聯結應歸一致由九月二十日

指令東安縣長呈請核示編餘門牌辦法仰依聯結注意事項第二款辦理由九月廿一日

電令祁陽督察員請示聯結辦法七項逐一解釋由九月廿二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變更清查戶口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十月三日

指令郴縣督察員縣黨務及縣署各機關不必列入清查戶口册內由十月十三日

獎 卹

訓令各區指揮官准省政府規定請獎覆核機關仰即遵照由六月廿六日

指令醴陵縣長呈報文晷生等因公殞命仍應遵照前政委會頒布獎卹條例辦理由七月廿一日

公函覆湖南民政廳清鄉員兵因公傷亡應接撫卹條例辦理并無傷亡獎金及草鞋費規定由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規定請卹手續及請獎覆核機關仰遵照由八月八日

指令第一區指揮官剿匪傷亡員兵仰依撫卹條例辦理由八月二十日

公函湖南財政廳規定卹金撥付手續四項由八月二十日

公函湖南民政廳挨戶團獎卹事項暫適用清鄉獎懲撫卹條例由九月十日

公函覆湖南財政廳關於施行清鄉條例及卹金支給方法由九月十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劃定撫卹界限仰知照由九月十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修正清鄉撫卹條例三項仰遵照由十月十五日

審理沒收及自首

審理

指令常甯縣長呈請核示清鄉委員會懲辦共匪應否從多數表決仰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十四條辦理由

六月廿一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規定辦理共匪盜匪案件四項辦法由六月 日

指令耒陽縣長呈請核示辦理共匪權限仰依清鄉條例規定由七月三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懲辦共匪土匪案件由本署專管由七月 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重要共匪及現行犯應處死刑者准執行後彙報備案由七月 日

電令漢壽督察員解釋關於審理案件四項由七月廿七日

電令瀏陽縣長自首自新匪共及其同居親屬仰依標準分別編冊共暴案件須送交縣署審理由七月廿八日

指令祁陽督察員呈請核示應否受理匪案仰依例辦理由八月九日

指令郴縣督察員呈請核示受理匪案及自新辦法三點疑義由八月廿四日

電令各縣縣長判處徒刑共黨刑期終了後仍須交保監視由 月 日

布告規定時間當庭收受呈詞由十月八日

沒收

訓令各區指揮官清鄉司令縣清鄉委員會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決議共匪房屋收作公用不必燒燬由

五月廿六日

電令各區指揮官所獲匪犯財產應交縣清鄉委員會處理槍枝交團局補充自衛由六月廿六日

代電覆湖南建設廳據湘鄉縣長田稷豐請將沒收匪犯財產提作改建街道基金應予准行由八月四日

函覆湖南建設廳准函轉常德縣長擬將沒收逆產充作平民工廠經費一案應准照辦由九月十日

指令黔陽縣長呈請核示處分土匪財產辦法由九月十五日

自首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公安局查明自首共黨造冊具報由七月六日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頒發修正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并規定自首期間以本年十

一月底爲限由八月廿四日

電令永明縣長督察員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應停止教育職務由八月廿八日

電令各縣縣長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應依修正條例辦理以前各項自首條例均行廢止由八月卅一日

電令衡山縣長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准其升學修業由九月十一日

訓令各縣縣長據湘潭縣長呈請解釋修正共黨自首條例二點仰知照由九月十五日

布告自首共黨發現不忠實情加重治罪由九月 日

訓令各軍師長軍隊共黨自首事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由十月 日

指令長沙縣長呈請解釋共黨自首疑點四項由十月 日
訓令各區指揮部各縣縣長逾限未自首共黨一律緝拿究辦由十月十九日

附載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辦事通則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各處辦事細則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文書處理規則

長沙警備司令暫行條例

長岳株萍鐵路軍車管理處暫行規則

長岳株萍鐵路護路暫行條例

川湘聯防清共剿匪暫行規約

湖南清鄉第三區各縣縣長臨時出巡條例

湖南濱湖十縣清查船戶規則

南華安三縣聯合清剿辦公處組織條例

湘粵邊境連樂乳郴宜臨汝七縣聯防協約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目 錄

癩

規

湖南全省清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制定之以肅清共匪土匪恢復湖南各縣地方安甯秩序爲宗旨

第二條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會辦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督辦署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在清鄉期內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關於全省清鄉軍隊行政官吏及人民自衛團體監督指揮考核懲獎事項但懲獎行政官吏須咨行省政府

(二)關於懲辦共匪土匪覆核事項

(三)頒發并解答關於清鄉一切條例及命令事項

(四)遇必要時指揮調遣不屬於清鄉範圍之軍隊協助事項

第四條 清鄉督辦署因地方情形劃全省爲若干區每區委派指揮官一員(區劃較小者設區司令)督令各該區行政官吏清鄉委員會暨清鄉部隊辦理清鄉一切事宜指揮官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指揮官區司令就現駐湘軍事長官中委派之

第六條 各縣設立清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委員若干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公正紳耆充任委員會

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應組織清鄉隊以縣屬原有各項隊兵組織之但至少須有槍兵一百八十名

各縣清鄉委員會對於未編入清鄉隊之挨戶團得隨時指揮調遣

第八條 清鄉區內每二縣或二縣以上酌設清鄉督察員一人督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應聯防會剿聯防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應舉辦清查戶口實行十家聯結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非罪惡昭著之共匪如其改悔之決心者准予自首準照共產黨自首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凡非共匪而被脅誘會受驅使或盲從尙無重大之罪惡誠心改悔者得酌量情形准予自新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清鄉員兵因清鄉有不法行爲與非清鄉軍隊妨害清鄉事務及團防者應由清鄉督辦署審辦

第十四條 清鄉軍隊遇有成股或拒捕匪犯准予當場格殺外其因嫌疑拿獲或被告發者概送交縣署或

法院審判但因情形緊急於地方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並應處死刑之案亦得由該部隊訊實

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呈由區指揮官轉呈清鄉督辦署核准執行

第十五條 凡在本省省會拿獲或他處移送有特殊情形之匪徒除單純土匪由原有管轄權衙門受理外

其餘由湖南懲共特別法院受理但遇必要時得由清鄉督辦署審判

- 第十六條 因地方情勢之需要得派宣傳員依照清鄉督辦署所定宣傳大綱分赴各處宣傳
- 第十七條 區指揮官區司令應督令所轄各縣長清鄉委員會依挨戶團條例切實整理團務
- 第十八條 各清鄉人員對於共案匪案不得科以罰款違者嚴辦
- 第十九條 各清鄉部隊督察員清鄉委員會不得受理普通民刑訴訟
- 第二十條 凡罪惡昭著之匪犯所有掠奪他人及自己原有財產應沒收之沒收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區縣如遇情形緊迫原有部隊不敷防剿時應馳報附近軍隊派隊協剿一面電呈清鄉督辦署

署

前項軍隊接受文電後應即派隊協剿并將協勤情形隨時具報

- 第二十二條 清鄉期限定為三個月其起算日期由清鄉督辦署以命令定之但有特別情形應展期者由縣清鄉委員會同軍隊詳敘理由呈請區指揮區司令轉呈清鄉督辦署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清鄉員兵具有勞績或清鄉不力及曠職者應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清鄉員兵因剿匪傷亡者應分別撫恤撫恤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各縣挨戶團購買槍彈應由縣署轉呈清鄉督辦署核准給照
- 第二十六條 各縣挨戶團槍枝由清鄉委員會烙印無論何人不得提取拐拖違者治罪
- 第二十七條 清鄉軍隊不得收編土匪但事先改悔繳械者得依十二條之規定准予自新
- 第二十八條 清鄉員兵如有清鄉不力以及騷擾地方誣庇匪類情事准由地方團體或行政機關據實控告

但須繕列事實由具呈人署名蓋章

第廿九條 各清鄉機關人員如有假公報私貪賍枉法者准被害人列舉事實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以軍

法從事

第三十條 在清鄉期內凡各軍隊招募新兵須報由該地挨戶團證明確非共匪始得招募

第卅一條 關於清鄉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擔負之但各縣清鄉經費由各縣清鄉委員會籌畫呈請清鄉督

辦署及省政府核准并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備案

第卅二條 各清鄉委員會及督察員每旬應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式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卅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署設督辦一人會辦一人承 軍事委員會命令辦理湖南全省清鄉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署設參謀長一人承 督辦之命掌管清鄉剿匪計劃暨指揮監督本署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八人承 督辦之命審查或草擬各項條規及辦理 督辦交辦事

件

第五條 本署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秘書處

執法處

宣傳處

第六條 參謀處置機要人事謀報三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清鄉部隊之指揮調遣及清鄉剿匪計劃之擬訂實施暨其他機要事項

(二)關於清鄉部隊官兵之銓敘暨施行清鄉區域內地方行政官吏團防之考核懲獎傷亡官

兵團丁之撫卹及安輯流亡事項

(三)關於匪情匪害之偵緝調查事項

第七條 副官處置交際管理會計庶務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署一切交際事項

(二)關於本署官兵夫之管理軍紀風紀之整飭暨交通運輸事項

(三)關於本署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物之購製保管暨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要函電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監印校對收發譯電紀錄暨保管卷宗事項

第九條 執法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共案匪案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事項

(二)關於清鄉員兵違法之偵查訊判事項

第十條 宣傳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畧之擬訂暨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地黨務及民衆組織在不抵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之指導參加事

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督辦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監印校對譯電收發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執法宣傳處各酌設一二三等處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五條 各處因事實之需要得酌設書記辦事員錄事辦理本處文書收發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署因特別任務得酌設差遣

第十七條 本署爲周知各縣情形起見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均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署置衛士隊一隊承長官之命任警衛及緝捕事項

衛士隊準步兵連之編制

第十九條 本署上校以上職員由^督辦遴員呈請任命之其餘各員由^會辦委任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處員科員書記辦事員錄事差遣之名額及支配依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處科辦事細則依照本條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

湖南全省清鄉軍隊職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清鄉軍隊除遵照湖南全省清鄉條例外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隸屬於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承督辦署之命辦理所轄區域內清鄉事宜有指揮監督清鄉委員會清鄉部隊行政官吏之權
- 第四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不另設指揮部司令部關於清鄉事務以原有該部隊人員兼任亦不另支薪餉
- 第五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應以原有兵力按照所轄區域內各縣情形酌量分配（注重要隘邊縣）依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頒布之清剿計劃切實舉辦
- 第六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於所轄區域內各縣清鄉事務須遵照規定期限一律辦理完竣具報但不得妄報肅清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同告肅清之縣必須展期者得呈請核准
- 第七條 關於清查戶口辦理十家聯結整理團防等事區指揮官及區司令得督察進行
- 第八條 清鄉軍隊長官於已經清查戶口實行聯結之縣得隨時抽點如遇有遷移及無故增加人口未經報明甲長者應嚴加查究
- 第九條 清鄉軍隊緝獲匪徒除依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關於自新事項應呈報區

湖南全省清鄉軍隊職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清鄉軍隊除遵照湖南全省清鄉條例外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隸屬於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承督辦署之命辦理所轄區域內清鄉事宜有指揮監督清鄉委員會清鄉部隊行政官吏之權
- 第四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不另設指揮部司令部關於清鄉事務以原有該部隊人員兼任亦不另支薪餉
- 第五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應以原有兵力按照所轄區域內各縣情形酌量分配（注重要隘邊縣）依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頒布之清剿計劃切實舉辦
- 第六條 區指揮官及衡永區清鄉司令於所轄區域內各縣清鄉事務須遵照規定期限一律辦理完竣具報但不得妄報肅清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同告肅清之縣必須展期者得呈請核准
- 第七條 關於清查戶口辦理十家聯結整理團防等事區指揮官及區司令得督察進行
- 第八條 清鄉軍隊長官於已經清查戶口實行聯結之縣得隨時抽點如遇有遷移及無故增加人口未經報明甲長者應嚴加查究
- 第九條 清鄉軍隊緝獲匪徒除依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關於自新事項應呈報區

第二十條 清鄉軍隊所需臨時費用除原領有作戰臨時費者不再支給外得先行酌發若干其餘津貼等

費須俟確告肅清造冊具報後再行呈請核發

第廿一條 清鄉軍隊給養概歸自備嚴禁向地方民間需索滋擾及要求供應

第廿二條 清鄉軍隊不准干與地方普通行政司法事項

第廿三條 清鄉軍隊雇川運夫依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發布雇川運夫規則辦理嚴禁拉夫

第廿四條 清鄉軍隊需用子彈由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請領核發

第廿五條 清鄉軍隊每日十時應將辦理情形具報該管區指揮官區司令按月彙轉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考核(附旬報月報表式)

第廿六條 清鄉軍隊遇清鄉督察員商辦事件應隨時接洽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省清鄉軍隊職掌規則

一三

湖南軍隊清黨辦法

- (一) 各班兵士連同具結本班內如有共黨應即舉報倘有隱瞞情事一經察覺定行連坐
- (二) 軍官軍佐均一律連結每五人一結結內有共產黨者發覺連坐
- (三) 各營連長官務須隨時隨地將共黨罪惡向士兵明白訓話以免誤入迷途
- (四) 各軍部隊長官對於所屬官兵應嚴切考察如發現共產黨秘密工作確有證據者准以軍法從事犯共產嫌疑者應即從嚴查究或予革除如三日外猶逗留其屬各部隊附近者着拿交高級長官分別懲辦
- (五) 募補新兵須有確實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可以確實證明非共產黨者方可補充

士兵連結式

具連環保結人

軍

師

團

營

連

班
士兵

之責如有共產黨應即報告長官究辦倘有知情不報願甘同坐此結

等實結得本班士兵有互相查察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月

日

班長某某(蓋章)

官佐連結式

具連環保結

相查察之責如有共產黨應即報告長官究辦倘有知情不報願甘同坐此結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月 日

兵某某(蓋章)
 ○○○○○○
 夫某某(蓋章)
 ○○○○○○

等五人實結得結內各人有互

(某職銜)某某(蓋章)
 (某職銜)某某(蓋章)
 (某職銜)某某(蓋章)
 (某職銜)某某(蓋章)
 (某職銜)某某(蓋章)
 (某職銜)某某(蓋章)

湖南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定名為某縣清鄉委員會

第三條 縣清鄉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縣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委員長按地方情形遴委之

第四條 縣清鄉委員會依據清鄉法令由本會委員長之指揮執行縣屬一切清鄉事宜

第五條 有左列情節之一者不得為委員

(一)不明黨義者

(二)有共產嫌疑者

(三)行為不正聲名惡劣者

(四)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應分設清查團務總務宣傳四股由委員長指派各委員分任之其職務系統

如附表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例會臨時會二種例會每星期最少二次臨時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八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專司收發繕寫譯電事項

第九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酌置公丁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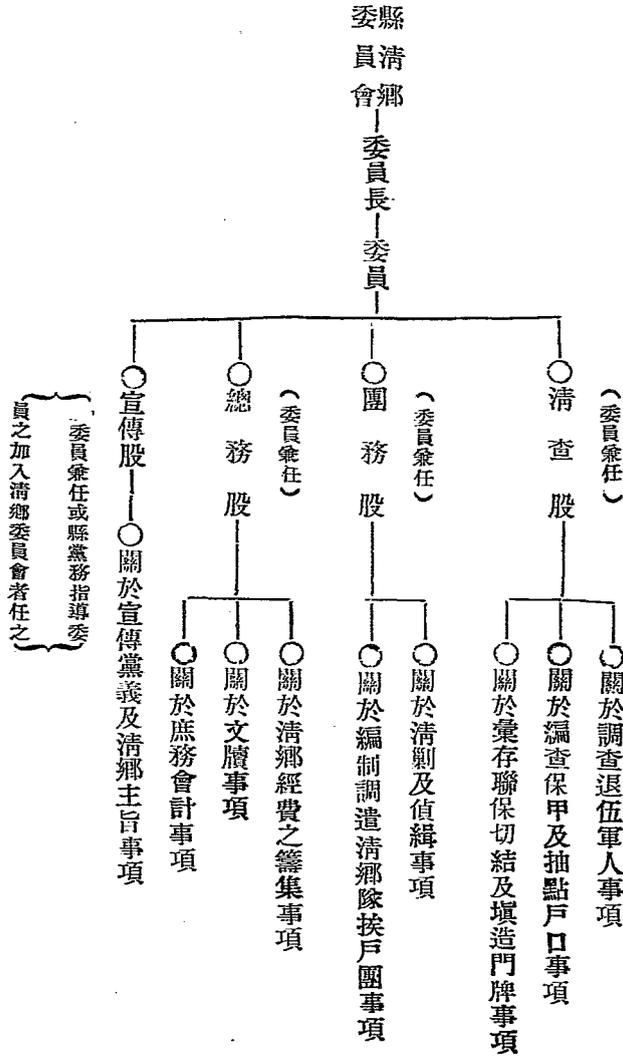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各職員除車務員得酌支薪費外，委員長及委員祇酌給夫馬費。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之經費由縣有財產項下開支，如不足時由地方籌集。先擬具辦法，並運具收支概算書二份，呈由本署核轉省政府備案。至每月支應於月終造具計算書呈核。

第十二條 各縣清鄉委員會受理關於清鄉案件，須遵照全省清鄉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准科以罰款，違者重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清鄉委員會分股職務系統表



湖南全省清鄉督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湖南清鄉督辦署按照地方情形於每二縣或三縣以上遴委督察員一人

第三條 督察員於所指定區域內會同縣長辦理左列事務

(一) 指導縣清鄉委員會統籌清剿方法

(二) 整理縣清鄉隊並籌劃擴張

(三) 整頓挨戶團

(四) 考察匪情調查災况

(五) 督飭清查戶口限期竣事

(六) 其他屬於清鄉範圍內之事務

第四條 督察員以縣清鄉委員會為辦公地點

第五條 督察員辦理第三條第二三兩項事務須隨時親歷鄉村詳細審察

第六條 督察員對於縣清鄉隊現實狀況須切實查明列表具報督辦署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督察員為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商請駐軍長官派兵協助並得隨時商知縣長調遣所屬之縣

清鄉隊

第八條 縣長辦理清鄉如有疏玩貽誤或縱匪枉法情事督察員得密呈督辦署查辦但須有確實事據不得以虛詞入告

第九條 清鄉軍隊如有剿辦不力及辦理案件有枉縱苛索確情督察員得據實陳請區指揮官核辦並呈報督辦署查核

第十條 縣清鄉委員及縣清鄉隊官佐如有任事不力督察員得商由縣長隨時撤換其有袒庇縱匪徒及有通匪嫌疑或加害良善者并得查明證據商同該管區指揮官縣長分別懲辦

第十一條 督察員對於宣傳人員所用之宣傳品應隨時注意考查如有反動或荒謬論調得商由縣長撤懲

第十二條 督察員對於清鄉剿匪有所規訓得隨時向駐軍長官提出意見并同時詳陳督辦署核辦

第十三條 督察員不得受理普通民刑訴訟但關於匪案之呈件得隨時收受加以考查提出意見移送縣署或該管區指揮官辦理

第十四條 督察員所辦事件須按旬列表具報本署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督察員得用錄事一人從丁二名長夫三名

第十六條 督察員及錄事從丁長夫薪餉並辦公費由本署發給支出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督察員於額定經費外不得濫支并不得向地方索取供給

第十八條 督察員於所指定區域內應辦各事限五個月內一律辦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本署酌量

延長

第十九條

督察員對於應辦各事辦理妥速著有成績者經督辦署考察或由該管區指揮官據實呈報核定後分別給予獎勵

如有任事不力久無成績者及收受賄賂苛索擾累情事經督辦署查覺或由該管區指揮官據實揭報及被人告發確有證據即按情分別撤懲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省清鄉督察條例

督察員辦事旬報表

駐縣	所辦	事務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出巡	視察	當地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日期	地點	匪情	軍情	縣隊	清查	匪災	宣傳	對善	對善	對善	對善

紙幅不敷記載可向左引長但以合工部尺寬一尺二寸長一尺八寸為準

縣清鄉隊現實狀況表

成立日期	主要官員姓名及經歷	隊兵名額及編制	槍彈種類及數	分防地點及該縣城距數	經費	對於擴張之意見	備考

紙幅不敷記載可向左引長但以合工部尺寬一尺二寸長一尺八寸為準

督察經費額支表

別	名額	月支新額	辦公費	頁支	備	考
督察員	一	一五〇	五〇			
錄事	一	四〇				
從丁	二	一〇		二〇		
長夫	三	一〇		三〇		
總計	二九〇					

湖南各縣聯防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於壤地毗連之各縣適用之
- 第三條 各縣境臨時發生大股土匪共匪應即會合隣境各縣清鄉隊挨戶團兜剿不得互相推諉違者按照清鄉獎懲條例懲戒
- 第四條 各縣毗連之要隘孔道由各該縣長商定抽調清鄉隊分駐以防匪類竄入
- 第五條 遇有股匪由甲縣逃竄乙縣甲縣清鄉隊挨戶團應即時知會乙縣清鄉隊挨戶團協同追剿乙縣不得以越境相拒或諉卸
- 第六條 各縣毗連駐防之清鄉隊應隨時會哨
- 第七條 聯防時由各縣縣長互推一人擔任指揮并即時呈報備案
- 第八條 聯防費用由各該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 第九條 本條例在清鄉期間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各縣聯防條例

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凡各縣清查戶口事宜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各縣縣長及清鄉委員會督率縣屬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切實執行各級挨戶團應切實助理

第三條 清查戶口各表冊除依照湖南清鄉督辦署補頒之清查戶口總冊外餘悉照前湖南省政府頒發各縣清查戶口正冊另冊及門牌聯結等項辦理（冊結式附後）

第四條 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自奉到清鄉督辦署命令之日起限十日內令行縣屬各團保遵辦

第五條 各團保自奉到縣長及清鄉委員會命令之日起限二十日內督同甲長牌長實施清查

第六條 牌長自奉到命令之日起三日內即應親赴各戶詳細查問取具聯結訂立門牌並填定本牌內清查戶口正冊另冊及清查戶口總冊各二份連同聯結送交甲長

第七條 甲長接到各牌冊結後限五日內分別覆查認爲無誤時即出具覆查切結填造本甲清查戶口總冊冊并彙集各牌清查戶口正冊另冊連同聯結送交保董

第八條 保董接到各甲冊結後限十日內分別抽查認爲無誤時出具抽查切結填造本保清查戶口總冊並彙集本保各牌清查戶口正冊另冊連同聯結送交團總

第九條 團總接到各保冊結後限二十日內分別抽查認爲無誤時出具抽查切結填造本團清查戶口總冊并彙集本團各清查戶口正另冊連同聯結送呈縣署備查自留各牌所送清查戶口正另冊一份存查

第十條 縣長接到各團清查戶口冊結後卽行會同清鄉委員會分派委員照冊按戶清點其有錯漏應卽改正再行按照改正之正另冊另繕一份並彙造全縣清查戶口總冊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費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民戶對於清查戶口意有疑慮者辦理清查戶口人員應予開導或有不受清查清點及任意隱匿不服開導者得由團保呈報縣署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清點委員及團總保董甲長牌長有扶同隱匿或不切實清查敷衍塞責者經察覺查明屬實時由縣長分別懲辦

第十三條 遇有妨害清查者得由辦理清查戶口人員會報該縣長懲辦其情節重大者由縣長呈報本署核辦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冊結由縣長清鄉委員會按照頒行定式加印分發其印刷繕寫等費均由縣長清鄉委員會預算統籌撥節支用不得向戶科派以杜流弊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聯結注意事項

- 一 每十戶爲一牌公推牌長一人每十牌爲一甲公推甲長一人由同牌之十戶出具聯結
- 二 十戶之外有五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不滿五戶者編入鄰牌
- 三 挨戶編次不得飛聯
- 四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家長姓名
- 五 凡有共暴嫌疑或烟賭流娼者不得聯入須由牌長編入清查戶口另冊違者九家連坐
- 六 凡機關廟宇得聯入之惟學校及軍隊不在此限
- 七 凡公務機關職員未携眷屬取得該管長官或殷實商店之負責證書者得免加入聯結
- 八 凡同聯各戶須互相監察如同牌中有爲匪濟匪窩匪及其他不法情事時得邀同連內三家以上之家長報告甲長保董團總轉呈縣署核辦倘有贍徇隱匿一家有犯九家概以庇縱論罪
- 九 牌甲保團對於本牌本甲本保本團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濟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知情隱匿或失察時得由各該牌甲保團住戶及其他牌長甲長保董團總轉呈或逕呈縣署分別核辦
- 十 牌內不得容留面生歹人遇有親朋留宿至三夜以上者須報牌長備查
- 十一 本牌內遇有生死遷徙等事項須報牌長備查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辦理聯結注意事項

二六

各縣挨戶團編查門牌式

某縣第 團第 甲第 牌第 戶門牌				
戶主	姓名年歲 客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親屬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同居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共計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字第

號

某縣第 團第 甲第 牌第 戶				
戶主	姓名年歲 客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親屬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同居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共計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門牌尺寸大小依各地習慣為準按式填寫黏貼門首得觀以木板)

連環保結式

具連環保結 團 保 甲 排 戶 人等
今結得民等十家有互相查察之責如有為匪濟匪窩匪煙賭流娼及其他一切罪犯情事應即報由團保呈報官廳究辦倘隱匿不報情甘同坐此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同押

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

- 二 本辦法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非共匪誠心改悔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准自新
 - (一)被共產黨脅迫曾受其驅使尙無重大罪惡者
 - (二)青年男女被共產黨誘惑一時盲從尙無顯著工作者
 - (三)被土匪脅迫不得已而隨從尙無重大罪惡者
- 三 准予自新之人應自具改悔甘結並邀集家族鄰里公正紳民五人以上之保證加具切結送呈縣清鄉委員會核辦
- 四 清鄉委員會核准自新者應給予自新證并按月彙報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查核
- 五 保證人對於准予自新者於其自新後一年內應負監察戒勉之責如有再蹈前轍應即密報縣署懲辦否則實行連坐
- 六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

改悔甘結式

具改悔甘結請求自新人 竊民誤入歧途追悔莫及茲遵
 政府頒布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誠心改悔嗣後服從三民主義安分守己理合將經過事實詳細
 開列於後謹呈
 鑒核

計開

自新人姓名年 齡職業住址	曾受何人脅迫 驅使	曾做何項工作	曾否入共產黨	聯保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保切結式

具聯保切結人 等實結得自新人 誤入歧途現遵
 政府頒布附亂人民自新辦法誠心改悔嗣後服從三民主義安分守己倘仍有不法情事民等既負監視
 行動之責甘願連帶坐罪須至切結者

自新 人相 片或 指紋		
	聯保人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與自 新人 之關 係	
	章 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証式

自新証存根	
縣清鄉委員會為	存查事案據
連保切結請求自新一案核與	出具改悔甘結并取得
政府頒布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相符業予填給自新證合留此聯備查須至存根者	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清查股主任

字第

號

縣自新証	
縣清鄉委員會為	發請自新證事案據
結請准自新並由	證前來查與
政府頒布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相符應准發給自新證仍責成聯保人于一年以內	負責監察須至自新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自新人
委員長	收執
清查股主任	

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人 等緣於 年 月 日 聯保 一年期滿民等
 自新一案迄本年 月 日
 負責監視其行動詳加考察確已悛悔埋合遵照自新辦法出具證明書呈請
 鈞署察核准予恢復其自由如有虛報朦准情弊甘受懲辦須至證明書者
 具證明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各縣沒收匪犯財產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沒收之匪犯財產以左列者爲限但已准予自首自新及年未滿十二歲者不在此例

(一)十六年五月馬日前居各級黨部農工各團體顯要地位及其他首領而有焚殺擄掠等行爲
或指揮他人爲之者

(二)馬日後充當首領而有號召羣衆之事實者

(三)馬日後有焚殺擄掠等行爲或指揮他人爲之者

第三條 應沒收之財產由縣清鄉委員會或派鄉鎮挨戶團主任先行調查明確憑當地公正士紳三人以上即予查封擇人保管造具財產目錄交由縣清鄉委員會審查合法後詳敘該匪所犯事實列表彙呈湖南清鄉督辦署核准但因日常生活必需之物件不得沒收

前項查封經審查不合法者即予撤銷發還

第四條 被沒收財產者若有同居家屬得按其人口酌給生活費用

第五條 被沒收財產者若有同居家屬其現在所耕居之田屋得暫准其耕居俟冬季到時即予撤還

第六條 被沒收之財產如在他人所持中應酌予限期令其交出

第七條 沒收之財產中如有易於腐化消失等之物准由保管人報由原查封人經憑公正士紳三人以上

按值變賣其賣得之價旋送縣清鄉委員會收存

第八條

各縣沒收之匪犯財產經核准後即由縣清鄉委員會召集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處分之但須爲清鄉及全縣公益賑濟匪災窮民之用

第九條

沒收匪犯財產之人員如有挾嫌誣陷及不當行爲准由被害者取具地方公正士紳三人以上證明切結依湖南清鄉條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或窒礙難行之處准縣清鄉委員會斟酌情形辦理但須呈報湖南清鄉督辦署核准備案

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第一條

共產黨徒之自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共產黨徒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自首免除其刑

(一)未滿十五歲者

(二)十六年五月馬日以前加入共產黨而無殺人放火及擄掠罪犯者

(三)十六年五月馬日以後被迫加入共產黨而無犯罪行為者

第三條

共產黨徒雖不合於前條所列各款情形而能履行左列各款之一者亦准予自首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一)依其地位舉發同級以上之秘密機關因而破獲者

(二)依其地位舉發同級以上之黨徒因而捕獲者

(三)依其地位舉發同級以上之共產黨徒及行動因而破獲者

第四條

被捕共產黨徒而能履行左列各款之一者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依其地位舉發上級之秘密機關因而破獲者

(二)依其地位舉發上級黨徒因而捕獲者

(三)依其地位密報上級共產黨徒及行動因而破獲者

第五條

自首人須具呈聲請敘明入黨時期地點介紹人及在黨中地位經過事實并取具所在地之公正親族或有聲望之公民三人以上聯保切結連同自首人最近四寸相片或指紋呈送所在地縣署會同該縣(或市)黨部查明屬實再呈清鄉督辦署核准函請省黨部發給自新證書

自首人如非本籍者應由受理自首之縣署函知自首人原籍縣署備案

第六條

自首人得有自新證書後無論何人不得非法凌辱及侵害

第七條

聯保人自出具保結之日起一年內應同負監視自首人一切行動之責

第八條

凡自首人在監視期內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擅離監視地(監視地之範圍由聯保人指定)

(二)不得集會結社出版及參與地方公共團體事項

(三)爲三百元以上財產之轉移時須得聯保人許可

(四)通訊及應接須受聯保人之監查

第九條

自首人違反前條之規定應由聯保人二人以上之署名報告原自首縣署撤銷自首之核准

第十條

聯保人有意忽前三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各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自首人如仍爲共黨工作聯保人以縱犯論但由聯保人捕送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聯保人於負責期內倘有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履行職責時得由聯保人或其家屬呈准解除責任同時自首人應另覓其他合格人繼續聯保並報明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自首人經過一年後由聯保人考察確已懊悔者得出具證明書呈由原自首縣署核准恢復其自由

第十四條 受理自首之縣署察核該自首人有須受感化之必要時得送付感化院

第十五條 自首人於自首後劃共確有成績者經原受理自首縣署核准得隨時恢復其自由并得照例給獎

第十六條 距縣署較遠之地方關於聲請事項依其情形得由當地挨戶團局轉呈縣署有鄉村黨部者須會同辦理

前項規定以第二條之自首人爲限

第十七條 自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第四條之被捕共產黨徒准用之

第十八條 自首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以前自首條例廢止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

三四

聲請書式

自首人

聲請書

爲聲請事竊民誤入共黨遺悔莫及茲遵
政府頒布共產黨徒自首條例誠心改悔嗣後服從三民主義努力反共理合將加入共黨之經過事實詳
細開列於後謹呈
鑒核

計開

自首人姓名年 齡籍貫職業	
入共黨介紹人	
入共黨之年 月及地點	
在共黨之地位 及經過事實	

聲請書式

自首人

聲請書

為聲請事竊民誤入共黨追悔莫及茲遵

政府頒布共產黨徒自首條例誠心改悔嗣後服從三民主義努力反共理合將加入共黨之經過事實詳細開列於後謹呈

鑒核

計開

自首人姓名年
齡籍貫職業

入共黨介紹人

入共黨之年
月及地點

在共黨之地位
及經過事實

已否被捕

反共工作

聯保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保切結式

具聯保切結人 等實以結得自首人 誤入共黨現違
 政府頒布共產黨徒自首條例誠心改悔嗣後服從三民主義努力反共倘仍為共黨工作民等既負監視
 行動之責甘願連帶坐罪須至切結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紋 指 或 片 相 人 首 自					
						聯保人 姓名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與自首人 之關係
	章 蓋					

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人 等緣於 年 月 日 具聯保
 自首一案迄本年 月 日 一年期滿民等

負責監視其行動詳加考察確已悛悔理合遵照條例出具證明書呈請
 鈞署審核准予恢復其自由如有虛報朦朧准情弊甘受懲辦須至證明書者
 具證明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南自首共黨換領證書條例

第一條 凡在修正共黨自首暫行條例頒布以前之自首共黨（以下只稱自首共黨）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換領證書

第二條 自首共黨於本條例頒布一個月內應照左之規定赴當地縣署報告

（一）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何時在何地由何人介紹加入共黨

（三）曾任共黨何項工作

（四）何時在何地由何人保證自首

（五）自首後有無創共工作

（六）自首後在何地作何事

第三條 自首共黨依第二條之規定具報後當地縣署會同縣市黨部於具報十日內逐項調查呈報省指委會及督辦署

第四條 自首共黨赴縣署報告時應攜帶相片二張或指紋并呈驗原領之證書（未領證書者呈驗批詞）

第五條 自首共黨保證人不能負責或不願負責時應另覓相當保證人呈遞保證書核准備案

第六條 省指委會及督辦署覆核認為無反動情事時准予換給證書原領證書撤銷

第七條 自首共黨如因事他往不能於指定期限內赴當地縣署報告者准保證人代爲展限但展限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八條 自首共黨未發見反動事實時任何機關不得隨意逮捕

第九條 自首共黨不如期報告時其自首批准案作爲無效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指委會議決函請督辦署公布施行

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

第一條 共產黨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死刑

(一)十六年五月馬日前充共產黨首要者

(二)馬日前負共產黨重要職責而有顯著工作者

(三)馬日後負共產黨重要職責者

(四)馬日後仍爲共產黨重要工作者

(五)有殺人放火擄掠行爲之一者

(六)刺探國民黨黨部或軍政機關消息者

(七)自首後仍爲共產黨工作者

第二條 無前條所列情事之共產黨徒依左列處斷

(一)馬日後加入共產黨年滿十五歲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合於自首條例第二條所舉條件而不自首在自首期限內被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逾自首期限被捕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罪僅祇附和隨行者得酌減本刑三分之一其被脅迫或引誘者得

酌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四條 凡非共產黨徒而接受共產主義及其策畧犯第一條第五款之罪者依該條款處斷

犯前項之罪僅祇附和隨行或狡脅迫引誘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明知爲共產黨徒而以不法爲目的與之集會通謀通信或接濟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共產黨徒而贖保藏匿或縱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親屬圖利共產黨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七條 判處徒刑之共產黨徒於刑期終了後交保監視或送感化院

第八條 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法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及其他法令

第九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審理盜匪共黨土豪劣紳案件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清鄉期內所有關於盜匪共黨土豪劣紳案件概歸左列機關管轄審判

(一)各縣縣長公署

(二)各區清鄉指揮部

(三)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第二條 前條各機關審理匪共豪劣案件應依據

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及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處斷

第三條 各縣縣署審實後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作成判決書附具全案呈經全省清鄉督辦署核准後執行但關於匪共案件判處死刑情勢緊急者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電呈督辦署覆准執行補報備案

第四條 各縣縣署判處有期徒刑者於判決執行後按旬彙報督辦署備案

第五條 督辦署對於各縣縣署審理判決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提審派員會審或飭令復審

第六條 各指揮部處理匪共案件於審實後得立予執行彙案呈報督辦署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管理盜匪共黨土豪劣紳案件權限暫行條例

四〇

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省以肅清共匪盜匪保全地方永久安甯爲主旨於各縣組設挨戶團

第二條 各縣設挨戶團總局城鎮鄉區得酌設挨戶團分局由縣署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挨戶團總局文件蓋用縣印分局用鈐記由總局刊發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挨戶團總局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充副主任一人由縣黨部縣公法團及城鎮鄉區各推

代表一人組織聯席會議票選廉幹勤明者二人由縣長擇一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總局得酌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正副主任分別遴用

第六條 各城鎮鄉區分局設主任一人由該城鎮鄉區推選廉幹勤明二人呈由團局擇一委任之事

務員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呈請總局委任之

第七條 縣黨部對於挨戶團總分局得派員指導政治訓練及宣傳之責

第八條 各縣設挨戶團機械監理委員會由縣署召集縣黨部縣公法團及分局主任票選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之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挨戶團職員

- (一)不明國民黨黨義者
- (二)有共產黨嫌疑者
- (三)行爲不正聲名惡劣者
- (四)吸食鴉片者
- (五)年力衰弱難膺繁劇者

第十條 挨戶團團隊分左列兩種

- (一)守望隊 以每正戶內現住該地之壯年男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三人抽一五人抽二之方法編組之但因障礙不能服役者除實係貧窮外應僱人自代
 - (二)常備隊 按甲由守望隊內選送確無共產黨嫌疑疾病嗜好并有公正紳民負責擔保者編組之其服役期限爲三年期滿後不再被選
- 前項常備隊每年抽換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守望隊無定額以牌長甲長保董率領之

第十二條 常備隊之編制如左

- (一)十名爲一班置班長一人
- (二)三十名爲一排(二十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亦同)置排長一人

第十三條 各縣常備隊兵總額以三百名至一千二百名爲限但有特別情形得由縣長召集總分局及

縣黨部縣公法團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十四條 常備隊長排長由總局正副主任遴選當地廉幹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之班長由隊長遴用之

第十五條 總局副主任分局主任及常備隊長任期均爲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三章 任務及年限

第十六條 總局受縣署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 全縣團防員兵之監督指揮考核獎懲事項

(二) 剿匪計劃之統籌及與鄰縣聯防事項

(三) 團隊之調遣事項

(四) 團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發布報告事項

(五) 編查保甲及其結冊之彙存事項

(六) 其他關於縣屬團務事項

第十七條 分局受總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 調查及報告匪情事項

(二) 編練及考查守望隊事項

(三) 調遣指揮守望隊防剿協助事項

(四) 本區域內與鄰境聯絡防剿計劃事項

(五) 本分局收支決算事項

(六) 編查保甲造報冊結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區域內團務事項

第十八條 團局不得干涉民刑訴訟及其他不關團務範圍之事

第十九條 團局及團隊對於共匪盜匪除臨陣及拒捕格殺者外其餘捕獲人犯應立送縣署訊辦不得

擅殺及拷打

第二十條 常備隊平時分防要隘臨事赴指定地點協同動作遇匪類有竄入鄰境情形時臨時或事先

通報兜剿

第二十一條 守望隊由保董甲長督率平時負巡哨之責稽查面生歹人遇有匪警即發信號集合搜捕並

一面飛報團局

第二十二條 團局及團隊臨時辦公駐紮地不得強佔民房

第二十三條 縣團防餉械監理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統收及保管團款

(二) 照預算案支付團局及團隊之經費

(三) 槍彈之籌劃支配及監管

(四) 遇有拐拖槍枝及侵蝕團款者應即呈請究追

第四章 訓練

第二十四條 各甲守望隊平日隨時練習擊技每月由甲長調齊會操一次每三個月各甲聯合會操一次

但得酌量情形增減

第二十五條 常備隊每月操練除有出剿之勤務者外每月會操一次

第二十六條 訓練之科目如左

(一) 政治訓練 (訓練之意義 1. 挨戶團確為人民的武力 2. 人民欲求自衛須切實團結努

力剿賊)

(二) 單人教練

(三) 班排教練

(四) 連教練

(五) 營教練

(六) 戰術

(七) 射擊

(八) 擊技 (拳棍短刀梭標)

第二十七條 守望隊每三個月由總局抽調檢閱操練成績一次常備隊至少每月檢閱一次并造表呈報

民政廳

第五章 器械

第二十八條 全縣團防槍彈統歸總局支配其有原係各區鄉村團體及私人購置者均由總局會同餉械

監理委員會備價收用

第二十九條 槍彈不足時總局請縣署給購槍印照并由縣署呈請省政府換照購運

第三十條 常備隊制服用本國灰色布質並加標識由總局製發標識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常備隊駐在地應裝置有電話機線

第三十二條 民間發現散槍零彈立即報局轉繳餉械監理委員會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三條 剽匪奪獲之槍彈如數繳存餉械監理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守望隊應由各甲置有梭標鳥銃等應用

第三十五條 團槍一律由縣署烙印冊報民政廳守望隊武器一律由總局烙印冊報縣署

第三十六條 凡有強提及拖帶拐賣團槍者分別按照法令處辦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挨戶團經費應依左列次序由縣署召集縣黨部縣公法團議決統籌但由一項籌足者不得

再籌他項並須呈經民政廳核准

(一)原有團防產業

(二)賦稅附加

(三)其他捐助

第三十八條

團方正主任及黨部指導員并餉械監理委員守望隊員兵概不支薪餉但指導員監理委員得酌給夫馬守望隊遇會操及禦匪時得酌發火食賞金

第三十九條

挨戶團經費按月由總局造具預算呈縣署經縣黨部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呈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條

挨戶團經費應由總局按月造具決算書呈送縣署轉民政廳備案一面分送縣黨部各公法團及餉械監理委員會並張貼城鄉通衢

第七章

懲獎及撫卹

第四十一條

團防員兵之懲獎及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以前之各項團防及挨戶團章程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議修改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全縣挨戶團餉械事宜之責定名為某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由縣長刊登鈐記其式樣如附表

第三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依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成之并互選主任一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均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主任及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期滿得被選連任一次

第四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須備具左列資格但有修正挨戶團條例第九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被選為委員

- (一)有財產上之信用及擔保者
- (二)未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者
- (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第五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職責除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外得處理左列各事項
(一)支付團款應照預算所列各款由挨戶團總局正副主任函請縣署核發三聯發款通知書
隨同該局領款收據由本委員會審核支付

通知書及領款收據式樣如附表

- (一)關於處理挨戶團員兵截贖事項
- (二)關於處理挨戶團員兵賞卹事項
- (三)關於處理挨戶團員兵賞卹事項
- (四)關於臨時勦匪經費之籌計事項
- (五)製定本會之預決算
- (六)每月收支團款應於月終造具四柱清冊三份以二份分呈縣署及民政廳查核以一份存查

第六條

挨戶團經費由餉械監理委員會製發收款證向征收機關收管其他自由捐助團款者亦須製發收款證

第七條

前項收款證應備三聯以一聯交征收機關一聯於月終彙送縣署一聯存查其式樣如附表
餉械監理委員會應將全縣槍枝種類號碼口徑數目持槍人姓名及子彈多少并保管情形造具詳冊三份以二份分呈縣署民政廳備查以一份存案

第八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保管左列各項槍彈挨戶團局遇必要時監理委員會得酌量情形支配給領

- (一)縣屬私人槍彈由會備價收買者
- (二)民間散槍零彈繳送到會者
- (三)團隊剿匪奪獲者

第九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如有槍枝拖拐變賣剝換及侵蝕團款者除責令賠償外依律嚴究

第十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主任總攬全會一切事務其他收支保管各事項由各委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會議時用表決式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其主席即以主任充之

第十二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司收發繕寫保管及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事務員得酌支薪資主任及各委員祇酌給夫馬費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三百

元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埋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二

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編制表

主任	一	
委員	五至七	分任收支保管及其他一切事務
事務員	二至四	分任收發繕寫保管及其他事務
傳令兵	二	
勤務兵	二至三	
伙夫	一	

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鈐記式



說明

- (一) 鈐記爲長方形長合工部尺二寸四分寬一寸五分邊寬一分
- (二) 木質陽文篆書
- (三) 單一名稱之縣份鈐字上會字下加之字仍合成十五字

挨戶團總局發款單式

挨戶團經費發單	
金額	款目
中華民國	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查照
年	縣長
月	科員長
日	
字第	號
年	年
月份	月份

此聯由縣公署送交餉械監理

挨戶團經費發款通知	
金額	款目
中華民國	右款業經本署核定應即照填三聯總收據裁取二聯連同發款通知赴餉械監理委員會領款
年	縣長
月	科員長
日	
字第	號
年	年
月份	月份

此聯由縣公署送交領款機關

存根	
金額	款目
中華民國	右款業經本公署核准發出發款通知及發款單矣
年	縣長
月	科員長
日	
字第	號
年	年
月份	月份

此聯由縣長公署存根

挨戶團總局領款收據式

領款總收據

款目 金額 今領到

右款照縣長公署 字第

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號發款通知經如數領訖此據

此聯留餉械監理委員會備查

領款總收據

款目 金額 今領到

右款照縣長公署 字第

縣長公署 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號發款通知經如數領訖此據

此聯由餉械監理委員會送

領款總收據

款目 金額 今領到

右款照縣長公署 字第

如數領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號發款通知業經赴餉械監理委員會

此聯領款機關存根

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收欸證式

某某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
存查事今收到

代征 捐助本縣挨戶團 年度 月經費銀 元 角 爲

分除填收欸證及繳驗外特此存查

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會備查

某某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
填送收欸繳驗事今收到

代繳 捐助本縣挨戶團 年度 月經費銀 元 角 爲

分除填發收欸證外相應填送繳驗查照須至繳驗者

主任 經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填送縣長公署

某某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
填發收欸證事今收到

代繳 捐助本縣挨戶團 年度 月份經費銀 元 角 爲

分所收是實須至收欸證者

主任 經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代繳團餉機關或捐欸人

湖南各縣挨戶團電話規程

第一條 湖南各縣挨戶團局依全省清鄉督辦署修正挨戶團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常備隊分駐地點設置電話機線以利事機

第二條 各縣挨戶團電話機線器具及技工工人等統歸挨戶團總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挨戶團電話其安設或保管所有開辦及經常經費由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統籌支給

第四條 管理電話之職工如左之規定

- (一) 技工一人由挨戶團總局正副主任委任專司督率技工修理機器之任務
- (二) 技工若干人由總局雇用總局置二人各常備隊駐紮地點各置一人專理司機及修理機器之任務

第五條 設置電話機線各器具之尺度號牌如左之規定

- (一) 電線柱每里至少須安設十二株
- (二) 電線柱須用杉樹長須二丈尖圍至少須過八寸
- (三) 電線須用十二號鉛線
- (四) 電線須用西門子木匣機筒

(五)電池須用紅鷹老牌

第六條 電話線柱須由經過附近居民負照管保護之責如有損毀除查明損毀人嚴行懲辦外附近居民

亦應負連帶責任酌量罰款惟遇大股匪徒及天災致遭損毀時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縣挨戶團電話如民間或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有願接線或通話者得由挨戶團總局酌訂收費

章程呈報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由清鄉督辦署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清鄉督辦署修改之

湖南各縣挨戶團服裝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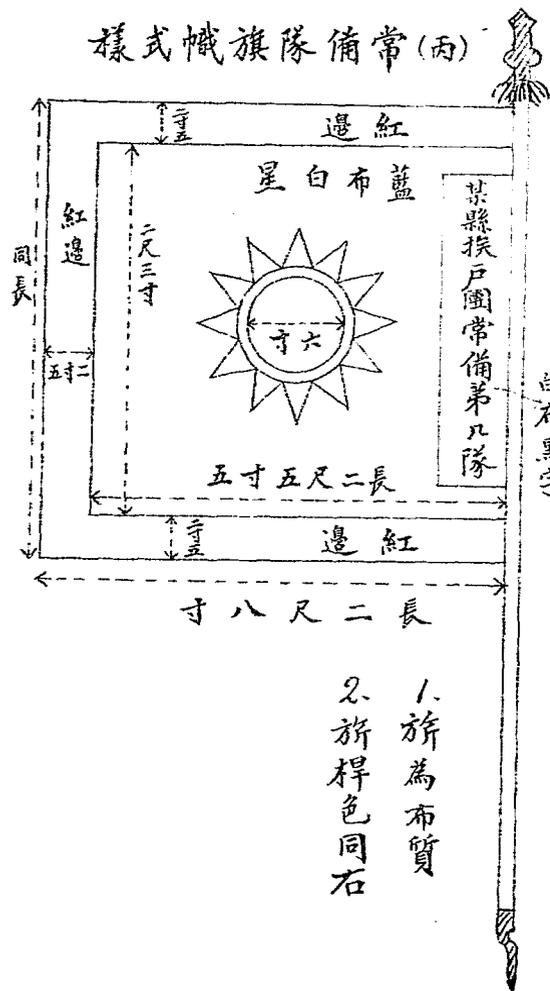
- 一 左列各項依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官兵制服服色均用深灰本國布質帽章用藍色銅質之團字惟裹腿用青色布質以示與軍隊略別
- 三 官兵領章均用紅色其領章之右端製一銅質團字左端製某隊號數（用亞拉伯字以全縣常備隊隊數編列第1. 2. 3. 4. 5. ……等隊以縣城爲第一隊次及各鄉區）
- 四 總局官兵領章左右爲銅質總團二字區別之
- 五 官兵符號概用金黃色官用綢質兵用布質均蓋縣署印信爲
- 六 官兵符號以高九生的寬七生的爲度依式製定
- 七 臂章用黨旗圖式藍竹布質白竹布心中註一團字加蓋小方印官兵日常佩帶於左臂上爲常備隊之標記式如附表
- 八 旗幟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各縣挨戶團服裝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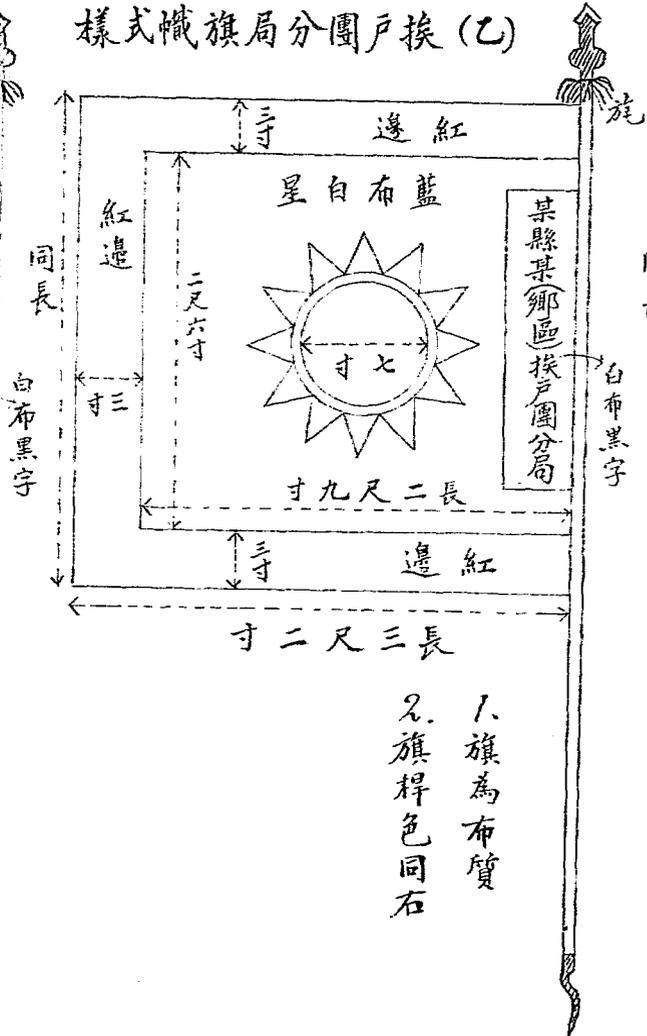
五六

樣式幟旗隊備常(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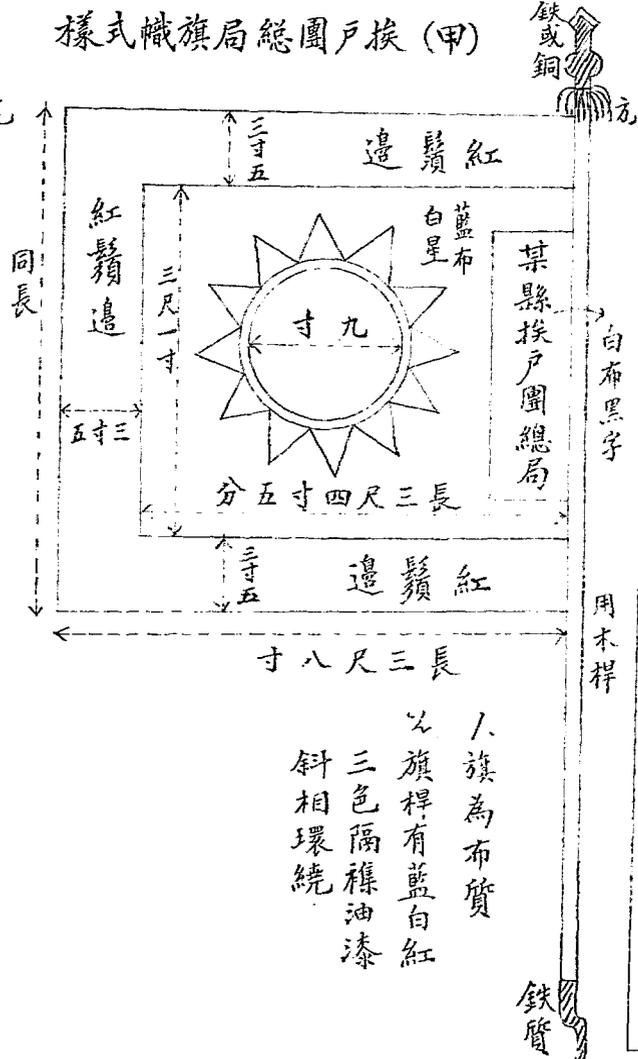
1. 旗為布質
2. 旗桿色同右

樣式幟旗局分團戶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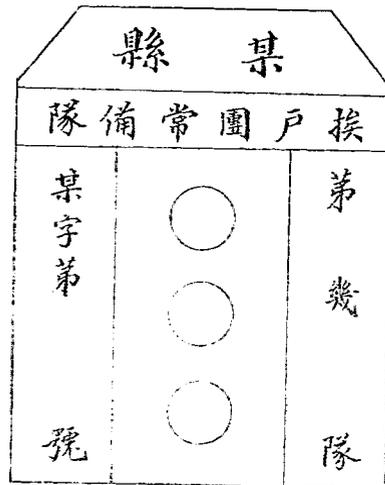
1. 旗為布質
2. 旗桿色同右

樣式幟旗局總團戶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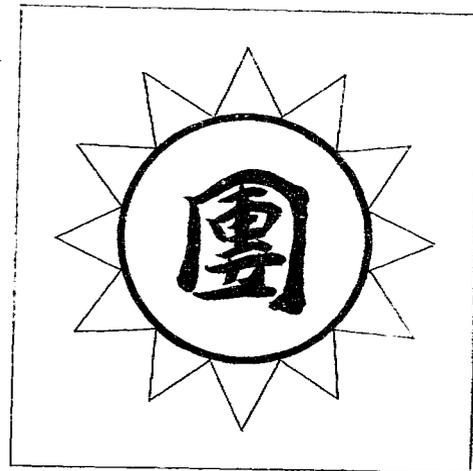


1. 旗為布質
2. 旗桿有藍白紅三色隔襍油漆斜相環繞

式號符



式章臂



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

第一條 本省境內學校團體會所聯結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在清鄉期間內由湖南清鄉督辦署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鄉村學校團體會所得互相聯結每聯以五個單位爲限但不得越境飛聯如在同

一區域以內不足五個單位或已經聯結所餘不足五個單位者得按實在單位聯結

第三條 前條所稱單位以每一個學校或一個團體一個會所爲一個單位

第四條 應入聯結學校團體會所之範圍如次

(一)省縣市鄉村公立各級學校

(二)黨務機關領導下以外之省縣市鄉村各項人民團體

(三)黨務機關領導下以外之省縣市鄉村各項會所

第五條 應入聯結之學校團體會所由該機關主辦人出具聯結親筆書名蓋章聯結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同聯學校團體會所主辦人對於聯內任何單位有互相查察監視之責如有發現違背三民主

義及涉及共產嫌疑者應立即報告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但挾嫌捏誣者反坐

第七條 學校團體會所無與之聯結者依左列辦法處理

(一)縣市鄉村公立私立中等以下之學校由所在地清鄉委員會揭報該地行政官署先行勒

令封閉呈報湖南清鄉督辦署核辦

(二)省縣市公立私立中等以上之學校由所在地清鄉委員會揭報該地行政官署轉報湖南

清鄉督辦署核辦

(三)團體會所由所在地清鄉委員會揭報該地行政官署勒令封閉呈報湖南清鄉督辦署備

案

(四)該機關主辦人仍依法究治

第八條 出具聯結之學校團體會所除本身為聯結之一單位外其所屬之各份子仍各依清查戶口規

則之規定編入普通戶口正册或另册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除依前條辦理外應取具五人聯結

違背前項規定者教職員應停止其職務學生應責付家長取具三人以上之保證書

聯結式及保證書式均另定之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聯結式

具連環保結人

學校教職員

等

五人今結得結內各人均係信仰三民主義并無共產嫌疑自具結後互相監視倘有涉及共產言動立即報告核辦如扶同徇隱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甘願連坐所結是實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址	貫	蓋	章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高小以上學校學生聯結式

具聯結人

學校學生

等五人

今結得結內各人均係信仰三民主義并無共產嫌疑自具結後互相監視倘有共產言動立即報告核辦如扶同徇隱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甘願連坐所結是實

學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址	貫	家庭狀況	簽押或蓋章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學生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等實結得學生

學校修業確係信仰三民主義并無共產嫌疑

等既負保證之責如以後發現共產言動甘願連帶坐罪所結是實

在

書證保生學級○○校學○○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家庭狀況	
簽押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清鄉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指揮官及所屬部隊各行政官署各清鄉委員會及清鄉部隊挨戶團等辦事職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 (一) 進級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 (四) 特別超遷

乙 懲罰

- (一) 撤懲
- (二) 記過
- (三) 譴責

第四條

凡辦理清鄉員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由該管長官錄具事實呈請

督辦核准給獎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

(一)擊殺或俘擄大股土匪共匪者

(二)拿獲著名土匪或共匪訊明懲辦者

(三)大股土匪共匪搶劫或暴動時能立即撲滅地方未受損害者

(四)在清鄉期限內確報肅清者

第五條

地方殷富義助清鄉經費達千元以上者由縣署錄具事由呈報^督辦給獎

第六條

凡辦理清鄉員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該管長官報請^督辦分別懲罰

(一)過大股土匪共匪無論本境或鄰境聞報不立予馳剿者或剿而不力者

(二)捕獲要匪疏於看管致令脫逃者

(三)所管區域內滲見土匪共匪不報者

(四)滋擾地方侵害人民經告發查屬確實者

(五)逾清鄉期限尙未肅清者或妄報肅清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南清鄉獎懲條例製定之
- 第二條 凡屬湖南清鄉範圍之各區指揮官及所屬部隊各縣行政官吏各縣清鄉委員各縣清鄉督察員及各清鄉部隊各挨戶團暨其他辦理清鄉事務人員之獎懲均適用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地方殷富義助清鄉經費達千元以上者其獎勵辦法得適用本細則辦理
- 第四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具有清鄉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相同之成績者得予以進級或特別超遷
- 第五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具有清鄉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或相同之成績者合於一項則記功合於兩項則記大功以記功三次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得予進級特別超遷
- 第六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具有清鄉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或相同之成績者得予以嘉獎
前項嘉獎分爲傳令嘉獎給予褒狀酌授獎章三種辦法其褒狀及獎章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凡地方殷富義助清鄉經費達十元者得給予褒狀千元以上至萬元者得酌授獎章萬元以上者另案辦理
- 第八條 獎章分爲三等一等金質紅綬二等銀質硃藍黃綬三等銀質(本色)藍綬
- 第九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犯清鄉獎懲條例第六條第一第四兩項之行爲時重者撤懲輕者撤任但連

犯二項或二次以上者仍予以撤懲處分

第十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犯清鄉獎懲條例第六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行爲時重者撤究輕者記過或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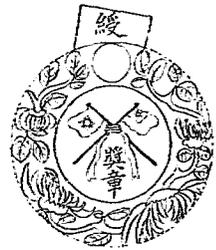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犯清鄉獎懲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行爲時予以譴責處分重者記過或撤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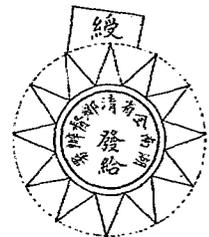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章式

正 面



背 面



附記

- 一等 金質紅綬
 - 二等 銀質硃藍黃綬
 - 三等 銀質(本色)藍綬
- 給予獎章令式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令

獎字第

號

令

案照

合於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特給 等獎章
以資表彰而示鼓勵合行檢同 等 獎章一枚隨令頒發仰即祇
領遵照此令

附發 等獎章一枚

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 鍵

褒狀式

褒狀存查

該有
則第 條之規定除填發褒狀外留備考查

合於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褒字第

號

<p>總理 遺囑</p> <p>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國建國之自由平等此四十年之經驗深知必須達到此目的非孫中山先生之革命主義不能成功此孫中山先生之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也余以此主義奉獻於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故余之革命事業雖經挫折而始終不渝至死方休</p>	<p>總理 遺訓</p> <p>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件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p>
	
<p>狀</p>	<p>褒</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給</p>	<p>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p> <p>發給褒狀事茲有</p> <p>合於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特給褒狀以示鼓勵此狀</p> <p>右給</p> <p>准此</p> <p>督辦魯蔭平</p> <p>會辦何 鍵</p>

(附記)此狀約長三十六生的約寬三十六生的(存查一聯在外)四周環以寬約一個半生的之
五彩佳卉邊中橫貫五彩佳卉縱約一個半生的文語字印黑色中鑲花卉

湖南清鄉撫卹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二十四條製定之

第二條 清鄉員兵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遺族卹金 (三)年撫卹金

第三條 清鄉員兵之卹金依左列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一)因公殞命 (二)因公負傷

第四條 因公殞命之例如左

(一)陣亡或中傷要害旋即殞命者

(二)鎮壓暴動或防守要地因而遇害殞命者

(三)因公差委或偵探忽遇危險以致殞命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甲)頭等傷

1 兩眼皆盲者 2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3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4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5 其他相等之一切傷病者

(乙)二等傷

1 兩耳俱聾者 2 一手一足殘廢者 3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4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5 其他相等之一切病傷者

(丙)三等傷

1 盲一目者 2 鼻脫落者 3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4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5 一足失去四指以上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6 其他相等之傷者

第六條

清鄉員兵因公殞命者照該員兵生前每年薪餉原額三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并接生前每月薪餉原額給予遺族年卹金五年

第七條

清鄉員兵勤勞卓具致病身故者照該員兵生前每年薪餉原額四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並接生前每月薪餉原額給與遺族年卹金三年

第八條

清鄉員兵因公負傷合第五條頭等傷之規定已成殘廢者除酌量給與一次卹金外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照該員兵每年薪餉原額二分之一合於第五條二等傷之規定按其受傷程度得給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年撫卹金其年給金額照該員兵每年薪餉原額三分之一合於第五條三等傷之規定雖經負傷未成殘廢者得給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年撫卹金其年給金額照該員兵每年薪餉原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清鄉員兵因公殞命或因公負傷事實應由該管長官依照附表詳細填載並取具遺族或鑑定人各切結呈報，會辦核准後分別發給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清鄉督辦署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人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領一次卹金者在清鄉期間內由清鄉督辦署彙集各清鄉區縣呈報核准應領卹金者列入本署預算臨時費項下咨請省政府撥付轉由各該長官發給

第十二條 凡領遺族卹金年撫卹金者在已逾清鄉期間應由^督辦轉咨省政府於正供項下開支受卹人得向原籍或所在地行政官署按年領取

前項領取卹金受卹人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逐年領畢時繳還之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照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死亡者之妻 (二)妻不在時其子女 (三)妻子女不在時其父母 (四)妻子女父母俱不在時其兄弟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五條 有受終身卹金及年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剝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繼續與之

第十六條 關於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適用陸軍撫卹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清鄉撫卹條例

死亡遺族卹金證書存根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存根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年支薪金原額三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洋 元并照該故 月支薪金原額給予遺族年撫金 年除發給卹金證書外留此存根

計開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於 年 月 日發給 遺族年撫金 元正 月 日由 發給

殛字第 號

殛字第 號

此聯由發款官署發交受卹金人

死亡遺族卹金證書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發給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支薪金原額三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洋 元并照該故 年除存根外合應發給證書仰該遺族人收執逐年持書具領領畢繳還須至證書者

計開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於 年 月 日發給 遺族年撫金 元正 月 日由 發給

殛字第 號

殛字第 號

此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死亡遺族卹金證書備查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發給卹金證書備查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支薪金原額三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 元并照該故 年除存根並發給卹金證書外此聯留存發給官署備查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遺族年撫金 元正 月 日由 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 督辦魯濂平 會辦何鍵 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殛字第 號

此聯存清鄉督辦署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為

存根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給卹金 月 日在

負傷按清鄉撫卹條例

等傷例准

元除發給證書外留此存根

每年

原額 分之

給洋

茲定民國 年

元至

年卹金給予期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由

發訖

負傷卹金證書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傷字第 號

傷字第

號

此聯由發款官署發交受卹金人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為

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清鄉撫卹條例

等傷

例准給卹金 年其年撫金額照該

每年

原額 分之

給洋

元除存根外合亟發給負傷卹金證書交該傷

收執逐年持書具領領畢繳還

須至證書者

茲定民國 年

元至

年卹金給予期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由

發訖

負傷卹金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

傷字第 號

傷字第

號

此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為

發給證書備查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清鄉撫卹條例

等傷

例准給卹金 年其年撫金額照該

每年

原額 分之

給洋

元除發給證書並存根外此聯留存發款官署備查

茲定民國 年

元至

年卹金給予期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負傷卹金證書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傷字第 號

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此聯存清鄉督辦署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存根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次卹金

元

每月

原額

二分

一給與終身卹金除發給終身卹金

證書外留此存根

計開

一次卹金

元於

年

月

日發訖

卹傷年金

元

負傷終身卹金證書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此聯由發款官署轉發受卹金人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發給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清鄉撫卹條例頭等傷例准給

一次卹金

元並照該

每年

原額二分之一給與終身卹金除存根

外合亟發給終身卹金證書仰收執逐年持書具領須至卹金證書者

計開

一次卹金

元於

年

月

日發訖

卹傷年金

元

負傷終身卹金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此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發給終身卹金備查事茲有

籍隸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清鄉撫卹條例頭等傷例准

給一次卹金

元并照該

每年

原額二分之一給與終身卹金

除發給證書並存根外此聯留存發款官署備查

計開

一次卹金

元於

年

月

日發訖

卹傷年金

元

負傷終身卹金證書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督辦魯滌平
會辦何鍵

湖南取締攜帶武器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爲維持治安杜絕匪患起見由本署製備手槍執照頒發各部隊公安局取用在湖南各縣區域內均適用之
- 第二條 長沙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有檢查任何機關弁兵離去該機關攜帶手槍及其他種武器之權（其檢查方法由該部另定之）并得權衡事實或考其來歷將檢得之各種武器處置或沒收之如遇外來軍人或有特別任務者得由各該高級長官具函領回以免流弊
- 第三條 官佐自少校或同等官以上可以攜帶手槍執照證明之
- 第四條 弁兵隨從官長准予攜帶手槍或其他各種武器外非有執照不准佩帶倘敢違犯准由長沙警備司令部或公安局強制沒收之
- 第五條 凡非機關人員其私有之武器呈請警備司令部或公安局核准具舖保發給執照以資證明否則沒收其武器并以私藏軍火論罪
- 第六條 凡非正當人民挾持手槍或其他各種武器經警備司令部公安局查覺時除拘訊懲治外并沒收其武器
- 第七條 凡任何機關人員須服從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之檢查不得違抗
- 第八條 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逐次沒收之武器必須呈明本署備案不得隱匿

第九條 前長沙警備司令部製備之手槍執照一律作廢已領者准由本署查核換發本署手槍執照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新式手槍執照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受理呈稟規則

第一條 本署受理人民呈稟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民呈稟不論親遞郵遞除法定機關或團體有正式鈐印者外均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

(一)當事人或負責代表署名蓋章書明年齡籍貫住址

(二)舖保蓋章并書明何項營業及住址

(三)正副呈各一份

(四)貼足印花一角

第三條 親遞郵遞呈稟均由傳達室轉送秘書處收發室拆封錄由掛號依文書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 違反第二條各項之一及不屬於本署職權範圍以內者由主管處科予以不受理之決定仍牌示

具呈人知照

第五條 告密呈稟依告密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得省略本規則第二條二四兩項手續逕投密區

第六條 人民陳述清鄉意見之文件不適用本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但郵遞呈稟之施行期另以命令定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省清鄉督辦呈報受理呈報規則

湖南各縣挨戶團局護運槍彈護照規則

第一條 清鄉期間各縣團局槍彈之運轉均須呈請本署核發護照違者以私運論

第二條 各縣團局派員來省購運槍彈除由該縣縣長呈請本署備案外同時由縣署給照交購槍員帶署驗明蓋印後方許在省購買違者以私購論

第三條 各縣團局購槍員將槍彈購妥後須分別註明種類數目及運行之起止點呈由本署派員查驗後方准給照起運

第四條 各縣團局如係由縣長呈向本署購給槍彈時則接給購數目填照護運該縣

第五條 已發之護照由填發員按距省遠近預算到着該縣時日限期繳呈原縣署轉發本署註銷

第六條 本規則自五月 日起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各縣挨戶團局護運槍彈證照規則

七二

湖南清鄉軍隊僱夫規則

第一條 凡屬清鄉部隊於清鄉期間在該隊責任區域內得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部隊僱用運夫須事前二十四小時通知駐在縣之清鄉委員會代僱如部隊距委員會較遠應由部隊與附近挨戶團公安局商會協商代僱方法至代僱費用應取具部隊證條呈報清鄉委員會核發但部隊不得擅自拉夫委員會及代僱機關不得藉故推諉遲延

第三條 僱用運夫每名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五日用後仍給以證條使各該運夫帶交該委員會或代僱機關如部隊越縣清鄉時則代僱運夫責任由經過縣委員會擔負前項規則如因剿匪之便得由部隊與清鄉委員會商酌定之

第四條 部隊僱用運夫每連十名營部八名團部二十名機關連三十名司令部四十名

第五條 運夫工資火食及一切費用由各該縣清鄉委員會負擔但清鄉部隊不得無故僱夫并不得有任意令其多僱及借名僱夫而發生需索情事如違嚴究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清鄉軍隊優待規則

七四

湖南清鄉告密條例

第一條 湖南清鄉督辦署爲剷除共黨土匪便利人民告發起見就本署暨各清鄉機關特設告密櫃對於告密人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條 凡探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告密

- (一) 共產黨徒秘密機關設置之地點
 - (二) 著名共匪隱匿處所及與匪交情最密暗中活動者
 - (三) 共黨陰謀及暴動計劃確有證據者
 - (四) 共黨變更名姓混入各界服務者
 - (五) 共黨家屬隱匿不報者
 - (六) 流氓地痞爲共黨勾結者
 - (七) 土豪劣紳藉公報私者
 - (八) 匪巢地點及匪中情形
 - (九) 爲土匪偵探或採辦槍枝子彈者
- 第三條 凡告密者務將本人真實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犯罪人姓名年齡住址犯罪事實詳細說明以憑核辦告密文字不拘體裁但須明白曉暢易於瞭解

第四條 凡因告密而破獲鉅案或消弭隱患者准按照懲獎條例對密告人從優給獎

第五條 凡告密人不具真實姓名無從傳詢者停止其密告受獎權利告密人挾嫌妄報一經訊實確鑿者

按律反坐

第六條 凡本署及各清鄉機關之員役如有不法准隨時密告以憑核辦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湖南檢查船戶規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檢查水上船戶在未設專管機關以前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湖泊河漢港停泊之帆船划船小火輪除依法取得連結者外均須受當地執行機關之檢查前項檢查在設有公安局者以公安局爲執行機關無公安局者以該管區域之挨戶團爲執行機關
- 第三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須奉有該管長官之命令及持有該管機關之檢查證方得行使職權並須先以檢查證示知被檢查者
- 第四條 執行檢查人員務須迅巡將事不得故意留難違者嚴懲
- 不服檢查之船戶得由檢查員報告該管機關強制執行情節重大者並得由該執行機關捕送縣署究治
- 第五條 船戶檢查之目的限於左列二項
- (一) 有無私運軍火危險物及其他軍用物品
 - (二) 有無竊賊匪類及形迹可疑之人
- 第六條 凡因檢查必須逮捕人犯時應由檢查人員報請該管長官處理不得擅自逮捕或釋放
- 第七條 凡因檢查逮捕人犯時不得乘間攫取財物違者治罪

第八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詐索或巧立名目收取規費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依律治罪該管長官并應負失察之咎

第九條 凡正在行駛之船戶非確知藏有匪類或私運軍用物品者不得強行邀截施以檢查

第十條 檢查證式樣由湖南清鄉督辦署規定頒布各縣縣長照式印製加蓋縣印發交各執行機關并呈報督辦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檢査証式

某某縣船戶檢査證

某某縣長公署為發給檢査證事茲因遵奉 上令檢査水上往來船戶以杜姦究

而弭禍患特印發檢査證俾資識別該檢査員不得藉證留難索詐致干究懲切切

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證長四寸寬五寸硬紙糊裱自縣長署名并加蓋縣印編列字號發交各執行機關備用

湖南清鄉考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委員每星期開常會兩次

第二條 考核之範圍如左

甲 清鄉軍隊

乙 各縣清鄉委員會

丙 清鄉督察員

第三條 考核事項如左

- (一) 紀律是否嚴明有無擾害地方情事
- (二) 防區有無股匪是否剿滅
- (三) 有無斃殺或捕獲土匪共匪之成績
- (四) 曾否破獲巨大匪案訊明懲辦
- (五) 辦理清黨聯結是否認真
- (六) 有無收編土匪情事
- (七) 所屬直轄部隊有無叛變情事
- (八) 有無勒提團槍情事

- (九) 有無非法嚮索供應情事
- (十) 有無剋扣餉銀及侵蝕濫支款項情事
- (十一) 有無擅理民刑訴訟情事
- (十二) 審理匪案有無積壓及枉縱情事
- (十三) 辦理團防有無成績
- (十四) 清查戶口是否切實
- (十五) 有無違法苛罰情事
- (十六) 有無捕獲要匪疏於看管致令脫逃情事
- (十七) 有無接受警報不予馳剿情事
- (十八) 有無失守城池要隘情事
- (十九) 有無發現土匪共匪隱匿不報情事
- (二十) 宣傳是否切實及有無違反宣傳綱要情事
- (二十一) 奉令限期呈覆之要案有無延擱不辦情事
- (二十二) 會否被控及其行查之結果
- (二十三) 有無其他違反清鄉法規之事

第四條 考核須根據案卷認定事宜

第五條 總依據第三條所規定事項製成考核表分別查填

第六條 考核之結果其有應懲應獎者由本會擬具意見書連同考績表彙呈 督辦核奪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以 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清鄉考察委員會簡章

湘鄂兩省清鄉聯防會剿暫行條例

第一條 湘鄂兩省清鄉督辦署爲肅清毗連地匪患免除此剿彼竄起見會訂聯防會剿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於兩省壤地毗連之清鄉部隊適用之

第三條 兩省毗連各處發現股匪時應由先發見之部隊派兵勦辦并即時會商鄰近各部隊協力堵剿不得以越境相拒或諉卸

第四條 兩省鄰近各部隊應先期切取聯絡并按當地情形不時派隊梭巡及會哨

第五條 無論何項股匪應澈底剿辦不得有收撫情事

第六條 會剿時捕獲匪犯匪械匪贓等由捕獲之部隊處理呈報必要時得互相移送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湘鄂兩省清鄉督辦署會商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湘鄂兩省清鄉督辦公署公布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湘鄂兩省清鄉聯防會剿暫行條例

命

命

總務

訓令各區清鄉司令頒發清鄉軍隊注意事項由五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查湘省連年多故盜匪橫行共暴披猖慘事蹂躪一般民衆積苦已深非獨不能安居抑且生命難保此次厲行清剿一爲北伐鞏固後防一爲民衆解除痛苦凡屬清鄉軍隊務須遵照計畫踴躍從事切實施行尤宜力排衆難嚴肅紀律掃除積習永樹風聲使民衆遵崇爲革命之軍人且確信爲地方之保障茲將應行特別注意之件逐條開示隨令頒發仰各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毋得玩視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附清鄉軍隊注意事項

- 一 軍隊不論在城在鄉須時時以解除民衆痛苦爲職志且以解除他人痛苦即係解除己身痛苦爲職志
- 二 無論官兵切不可與匪清鄉爲分外事須知國以民爲本革命以實行三民主義爲主旨三民主義以民生爲終結故北伐作戰固爲軍人之責而肅清後方鞏固革命軍根據地尤爲軍人之重大責任也
- 三 剿匪比作戰更難顧慮務須周到耳目務須靈敏行動務須秘速尤須耐勞忍苦晝夜動盪土匪耳目極多行踪飄忽稍露聲色必爲驚遁應先多派眼綫偵查確實然後於遠距離（一日路程以上）利用黑夜接近匪巢一鼓成擒可爲預計即或因防堵不周致使逃逸而匪已知我詭秘莫測羣相驚懼決不敢入據一地嘯聚成股結寨營巢也

四 分區清剿易失連絡最宜注意如各區均能切取連絡協力一致同時以敏捷秘速之動作行之彼蠶而

此堵此剿而彼追匪雖強悍性成當亦窮於技矣

五 清鄉剿匪亦須如臨大敵謹慎從事倘仍於出發之先派遣前站則不啻先使匪知匪既聞風遠颺部隊復從何見其踪影故宜輕裝飄忽多出奇計使匪驚魂不定戒備不遑必無心於燒殺搶劫之事矣

六 清鄉軍隊必須與民衆及接戶團等確實結合務使樂爲我用庶匪情易於偵悉剿辦易於得手

七 吾湘民衆無論貧富痛苦已深酷望清鄉有如望歲如軍隊到後仍有擾民行爲則無異以暴易暴必失民衆信仰故無論行軍駐軍必須嚴守紀律不可絲毫侵擾如拉夫運送強佔民房要求供給強借器具等類均宜確實免除至於柴草菜蔬等項均須按價購買不可取給於民間致失人民之熱望

八 縣省交界之處率多山脈綿亘森林叢雜乃爲土匪藏匿之所亦卽行動最難之區務須不辭辛勞緝捕清剿不可留有空隙故規定清剿部隊須以達到鄰縣鄰區鄰省界內或與鄰省區之防剿部隊相銜接爲終止

九 清鄉原爲除暴安良故除股匪應予剿絕外其爲人民告發或因嫌疑拿獲者務須慎重處辦蓋所辦果爲暴匪則足以快人心而安良善設使稍有錯誤則善惡無以分明是非仍然莫白無知鄉民蓋將無所適從且共黨造作種種宣傳企圖惑人觀聽若不過事謹慎則將予共匪以可乘之機切宜注意除確有盜匪證據情節重大者外均須會同縣清委會審查明確按照清鄉條例處理不可操之過激不可科以罰金亦不得徇情寬縱并須隨時宣傳本黨主義使一般民衆咸趨正軌爲要

電命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規定行文程式由六月 日

國急長沙警兼指揮官吳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饒慶劉代指揮官衡陽李司令醴陵胡軍長衡山向軍長平江劉師長辰州轉送陳師長洪江陳師長桂陽許師長勳鑾各縣縣長各縣清鄉委員會鑒現值清鄉期間清鄉軍隊與地方官吏行文必繁亟應規定程式俾辨統系而明體制嗣後各縣縣長及縣清鄉委員會對於剿匪區域內師長以上之軍官行文用呈師長以上軍官批答或訓示時用令團長以下往來均用公函仰即分別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督辦會辦何印

訓令各縣清鄉委員會遵照頒發清鄉委員會鈐記式樣自行刊用 齒 六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查清鄉委員會關係重大所有往來文件非製頒一定鈐記式樣不足以昭慎重而資信守茲由本署製頒各縣清鄉委員會鈐記式樣合亟令仰該委員會遵照刊用以示整齊而歸劃一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清鄉委員會鈐記式樣一紙

照工部營造尺

寬一寸五分

長二寸四分

邊一分五釐

用陽文篆字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軍隊師長以上之軍官得指揮監督縣清鄉委員會由

六月二十七日

國急長沙魯指揮官吳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寶慶劉代指揮官衡州李清鄉司令各獨立師長各縣長各縣清鄉委員會均鑒命令(一)查清鄉條規前經依據軍委會電令審慎制定呈請備案并分咨省黨部省政府備案暨分發該部縣會各在案嗣後關於清鄉事宜應嚴切遵照辦理(二)清鄉軍隊師長以上之軍官於各縣清鄉委員會清鄉部隊行政官吏因執行清剿任務得依本署或區指揮官衡永區司令之命令指揮監督之團長以下之軍官應協商辦理(三)上二項仰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督辦會辦何儉印

訓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照章程分股辦事造冊備查由六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查本署頒發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各縣清鄉委員會應分設清查團務總務宣傳四股原以專責成而一事權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縣清鄉委員會分設四股限文到三日內辦理就緒并將各股委員及各股主任姓名造冊具報備查事關考成慎勿延玩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依照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一條之規定造具收支概算書由

六月廿八日

爲訓令事查清鄉在於部隊之得力而經費一項尤爲清鄉之要圖亟應預爲籌劃以資接濟合亟令仰該委員長迅予遵照本署頒行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縣清鄉經費籌劃方法造具收支概算書暨月終收支計算書費呈備核事關清鄉費用總期有便於公不擾於民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清鄉第四區指揮官衛永區清鄉司令湖南各縣縣長撤銷清共委員會由

七月二日

爲令知事案查中央軍事委員會總政治訓練部前以軍事期間湘南共匪猖獗一時遠道關垂因有湘南各縣設立清共委員會之舉現在北伐奏功湘局底定劇共剿匪本署責有專成全湘清鄉任務均應遵照新頒湖南清鄉條例分別辦理毋得另設駢枝致滋歧異該縣清共委員會着即尅日一律取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文卷等項應由各該縣清鄉委員會按件接收以一事權其有未成立者勿庸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廣續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指令武岡清鄉委員會呈擬組織清鄉分會應毋庸議由

七月五日

呈悉該縣既有清鄉委員會自無再設分會之必要仰仍遵照湖南全省清鄉條例辦理該縣毋得獨異轉滋紛擾此令

訓令各區指揮官宣傳經費由辦公費內酌量開支由

七月九日

爲令行事案照本署前因喚起民衆幫助清鄉曾經通令各區指揮部及司令部就原有最高級政治訓練部人員組織宣傳處切實宣傳在案此項宣傳經費應由各該部辦公費內酌量開支造冊具報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指揮官 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祁陽清鄉委員會呈請設立分會應即取銷由

七月十日

呈暨簡章均悉該縣成立清鄉委員會核與湖南全省清鄉條例不符且於清剿事項各有專條更無設立

清鄉分會之必要據費簡章第二十一條每戶應納錢二百文以作分會經費一節尤爲不合仰即剋日取消以一事權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清鄉督察員規定布告程式由七月 日

爲令違事查清鄉督察員負有督促考察各縣清鄉事宜之責於指定區域內依清鄉督察條例之規定行使任務須用布告時應與該縣縣長會銜行之前銜爲某某縣清鄉督察員辦公處尾銜署督察員姓名并鈐縣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俾利進行而昭劃一此令

電令茶陵縣長清鄉軍隊臨時費用不准由正供項下開支抵解由七月十五日

國茶陵方縣長覽真電悉清鄉軍隊所需臨時各費已由本署明令規定轉函財廳就近撥交各該區指揮官平均發給在案并查在湘各軍均係由軍事狀態移而清鄉所需担架等項應已早經置備所請將臨時費用在正供項下開支抵解各節應不准行仰即知照督辦會辦何刪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期限自六月號日起算由八月一日

長沙張代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寶慶劉代指揮官茶陵探送吳指揮官各縣長各督察員均覽查清鄉條例第二十二條內載清鄉期限定爲三個月其起算日期由清鄉督辦署以命令定之等語關於清鄉開始日期前經統電令各區指揮官於六月號日開始動作應即以是日爲起算點特此電達仰即知照督辦會辦何冬印

電令各縣清鄉委員會宣傳股主任得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兼任由八月七日

各縣清鄉委員會覽清委會宣傳股主任經黨指委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由各縣指委會宣傳部長兼任查各縣宣傳股已委任者頗多應准仍舊其未委各縣或雖委定若在八月十日以前未呈請備案者應照議案以指委會宣傳部長兼任仰即遵照督辦魯會辦何陽印

訓令各縣縣長馬變前共黨沒收人民財產一律發還由八月七日

爲令遵事照得湖南省共黨在去歲馬日以前各界人民莫不受其荼毒生命既難自保財產動被沒收赤禍橫行天日爲昏自馬日政變後所有沒收之財產業經前省政府暨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第八次議決凡經共黨沒收各地人民財產一律准予發還具有確係逆產者另案辦理等因明令布告各在案迄今各地人民呈准發還者固多其各縣未予發還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大都因產已充公豪劣從中把持或被害人民懦弱各縣故爲阻難似此情形匪獨人民痛苦仍未解除且與政府保護善良濟難扶危之初意大相違背亟應嚴令申明以維正誼除分行外爲此令行該縣長即便遵照須知身膺民社應於民間疾苦切實撫卹凡馬日前共黨沒收之財產曷非人民之脂膏苟非確係逆產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不計外著即詳細查明一律發還用蘇民困並一面剴切布告准當時受害人民可自申訴俾免遺漏仍將遵辦各情專案報查爲要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各該縣長對於前項案件尙任豪劣把持或故爲阻難實屬罔恤民瘼定予從嚴懲辦各各懷違毋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調查馬變前各縣工農特派員姓名由八月八日

爲令行事照得馬變以前共黨軍政赤禍流行進展之速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無非該黨特別注重

工運農運將各縣特派員概以同黨派充以便欺騙農工實行屠殺流毒所及殊非洪水猛獸所能比擬追維前事深為痛心此項特派員自應通令切實調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仰該縣長即便按照該項表式逐一查明填載於文到七日內呈報察核苟能覓得各該特派員相片呈署以便緝拿尤為切要此令

附各縣農工特派員調查表

農運或工運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任事期間	工作情形	特別暴動事實

電令各指揮官縣長督察員准省政府咨由本署考核縣長清鄉成績並整理團防由

八月十六日

急長沙張代指揮官何軍長常德譚代指揮官寶慶劉代指揮官茶陵吳指揮官各獨立團師長各縣長各督察員各清鄉委員會鑒案准湖南省政府咨略以魯主席何委員提議明定辦理清鄉為本省縣長考績標準其有玩忽清鄉政令者由清鄉督辦署切實考核咨由本府懲辦至因臨時緊急處置并由清鄉督辦署先行撤懲共各縣挨戶團在清鄉期間亦應交由清鄉督辦署依照修正條例切實整理一案業經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除分行外錄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關於縣長之獎懲業經另令並知修正挨戶團條例即予另令頒發外合再申令須知清鄉劃共政府具有決心功罪難濬賞罰必當該官員等務各善體此意竭盡忠貞期

於最短時間克奏清鄉實效是爲切要督辦會辦何鏡印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統籌清鄉部隊及清鄉委員會各項費用與裝置電話機線等

費浩具收支計算書概算書由八月十七日

本省各縣縣長兼清鄉委員長暨本署副參事第一百十一號訓令籌劃清鄉經費關係指稱鄉部隊及清鄉委員會各項費用而言由各該縣縣長具收支計算書概算書彙報核辦近查已遵令彙費合法者除江華桃源等縣外餘均僅造清鄉委員會收支計算書長對於清鄉部隊用費絕未提及殊與定章不符合亟電令各該縣縣長知照自奉電令起務須遵照湖南省清鄉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及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新頒修正挨戶團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將各項特別費及經常用款詳細造具收支計算書概算書呈核毋得再行錯誤爲要督辦魯謫平會辦何鏡印錄

訓令各縣縣長懲治共黨嚴禁罰金山八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查懲治共黨不得罰金早經頒定條例通令禁止在案乃近聞各縣處理共黨案件仍有擅行罰金者當此勵行剿共時期自宜除惡務盡若可以金贖刑賄處置共匪既不無輕縱倖免之處而不肖官紳或視爲藉端斂財之具流弊所及曷堪設想應重申前令嗣後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從嚴究辦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忽此令

指令湘鄉清鄉委員會清鄉宣傳應歸該會辦理由九月二十日

表悉查宣傳清鄉主旨原係清鄉委員會職責本署八月陽日電令規定宣傳股主任以縣指委會宣傳部長

兼任在八月十日以前業經選定者仍不在此例并無將清鄉宣傳劃歸縣指委辦理之議該會遠將宣傳員一律撤消殊屬不合仍仰遵照迭令廣續舉辦此令

訓令衡陽軍械修理處規定撥彈辦法四項仰遵照由九月廿一日

爲令知事查清剿各部隊及湘南各縣向該處撥發子彈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辦法如次（一）各清剿部隊呈請撥給子彈經本督會辦批准數目分別令知該處長遵照後方准照撥其撥發時應歸該處長取具印據每月連據造表報署一次（二）各縣呈請購彈經本督會辦批准數目除由該縣縣長派員持指令來該處領彈外應候本署令到方准撥購其撥購時應按本署規定價格每顆大洋一角收費每月將收費及購彈數目造冊報署備查（如在本署已繳價時則必附令申明）（三）發彈給照運解或向衡陽行署請領或由本署先行填發寄交該處長轉發該縣運彈員運解（四）如發彈過多出彈不能按時接濟該處長應分別緩急撥次撥發以上四項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據第三區指揮官請延長清鄉期間應准延長至本年十

一月底止由九月廿二日

各指揮官各縣長各督察員鑒頃據劉代指揮篠電稱清鄉期間本月號日即屆期滿各縣清鄉事務迭據各縣暨各駐軍聲請刻難辦理完竣擬請展期兩月等情查該代指揮所呈一節實爲澈底清剿起見現在肅清餘匪及編造戶口冊結統一團防禦設電話各事宜均係清鄉要務迭經電令遵辦多未就緒自應展限時日以便進行除電飭該代指揮准如所請並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各指揮官縣長督察員即便查照所有

原定清鄉期間從本月號日起再行展限至十一月底止務須於所定期間內將清鄉事宜一律辦竣以收清
剿實效毋得延玩貽誤是爲主要督辦魯會辦何養印

訓令湖南電政管理局清查電政人員取具五人聯結由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電報一項係交通要政對於軍事關係尤爲密切當此大舉清鄉厲行剿共時期必須消息靈通
始克指揮如意是整理電政爲刻不容緩之圖本署曾經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乃查近日各處往來電報
無論明密字碼每經錯誤窒礙殊多接厥原因非司其事者別有企圖卽屬用違材料此後遇有上項情事應
責成該局長切實查明分別究辦毋稍姑息至此李藩等甫請自首卽予委派尤爲不合該局所屬人員複
雜職掌重要共黨潛跡固意中事並應飭屬取具五人聯結及各加殷實舖保以資清查而昭慎重嗣後如再
發現共黨卽係清查不力惟該管長官是問仍限文到十日內將該管服務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略歷委
派日期列造表冊呈核并限一月內陸續彙集各該員四寸相片一張或各局團體相片一張呈署備案除將
李藩等分別拿獲訊究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事關重要毋稍忽延切
切此令

電令溆浦縣長學校未便列爲公法團由十月五日

國急溆浦柳縣長覽冬電悉查公法團性質以屬於全縣者爲限至各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原無明文規
定均須限用各縣本籍人該縣事同一律未便以學校列爲公法團卽卽知照督辦魯會辦何歌印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清查戶只整理團防統限十一月二十日

以前辦理完竣由十月十五日

各區指揮官各縣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鑒查清鄉期間業經養日指令展限至十一月底爲止所有編造戶口冊結統一團防餉械架設電話各事宜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具報如有敷衍塞責及逾限猶未辦竣定當從嚴懲處毋得玩延干咎是爲至要並將奉電遵辦情形先行電覆以便核奪督辦營濬平會辦何鍵刪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清鄉事宜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具

報由十月十五日

各區指揮官各縣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鑒查清鄉期限展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前經本署電飭遵照在案現距結束期限不遠應由各該官長迅將各項清鄉事宜督飭趕緊辦竣所有各指揮部月報表冊各縣戶口總冊另冊統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實署備核不得延誤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督辦營濬平會辦何鍵刪

電令安仁縣長縣黨部並無直接指揮團隊審訊共黨之規定由十月十七日

安仁宋縣長醫翰電悉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專爲辦理黨務而設並無直接指揮團隊審訊共黨之規定仰即知照督辦營會辦何鍵印

訓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頒發附亂人民自新結證式樣仰各取一份彙轉備核由

十月十八日

爲令發事案查本省各縣附亂人民呈請自新者前經頒發自新辦法令飭各該 遵辦在案茲依該辦法之

規定改悔甘結聯保切結自新證暨證明書式樣合亟令發該
仰即依式印製以資劃一凡請求自新者應
出具甘結并取切結各一份以一份彙轉本署備核爲要此令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命

令

團防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規定團槍烙印辦法五項由六月 日

爲令遵事照得整理團防必須固定實力查各縣團槍漫無限制亟應點驗烙印以便稽核除按照縣城大小另行規定每縣標準數目外所有固定團槍一律加烙印茲將使用烙印辦法分述如次(一)此次火印由本署監製交督察員攜帶到縣施行(二)關於點驗團槍及烙印事務由各駐縣部隊派員會同各縣清鄉委員會所派明晰槍枝種類人員馳赴各鄉區挨戶團調集施行各督察員應即隨時監察以期核實(在縣總局則在縣加印)(三)各縣各鄉區挨戶團主任先將現有槍彈數目種類(以正式五響快槍爲準)號碼及執槍人姓名等按照另頒表式填造三份以二份呈縣清鄉委員會俾便於點驗烙印後分別存轉以一份存該挨戶團備查(四)烙印時如查有雜槍廢槍不能作用者不得蓋印并予銷毀(缺少不重要之零件不在此內)(五)自點驗後如發現未經蓋有火印之槍枝即以私藏軍火論罪以上五項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并錄令布告俾衆週知爲要此令

附槍彈調查表式

佈告禁止提取團槍並不得索還團局收買之潰槍由六月廿六日

爲佈告事案查各縣挨戶團之設置原屬人民自衛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以防禦匪盜保衛地方秩序安甯爲任務際此清勤期間匪暴乘虛避實此仆彼竄尤賴團局互相協助使根本剷滅臻入訓政時期故近言之可謂肅清匪類安謐地方遠言之可扶植平民樹立黨治基礎關係至爲重要政府勤求民隱有見及斯業經頒布挨戶團條例令飭各縣切實遵行如現有槍枝不敷自衛並准呈明給照自購贖資補充將來仍須派員分途點驗加蓋烙印藉昭慎重在政府懲惡望治固不憚審慎以求詳在各部隊分防清鄉同屬捍衛地方亦應仰體此意竭力維護使臻完善乃查近日以來恒發現強提團槍及拐拖情事亟應重申前令嚴行禁絕即或各軍潰槍經團局收買者亦不得索還如再陽奉陰違發生前項情事定予嚴厲澈懲不貸除分令各區指揮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布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購買團槍三項辦法由七月三日

湖南各縣縣長各清鄉委員會覽近查各縣購槍手續殊不一致亟應明白規定以免流弊而昭劃一茲規定辦法如次(一)在縣境出發購槍者統歸縣署備文給照交購槍員攜帶赴省呈經本署驗照蓋印後就指定地點自購俟將槍彈購妥逕呈本署查明換照運解(二)如指定駐省士紳購槍者除給照寄該購槍員照上項辦理外並呈報本署備案(三)各縣駐省士紳自動購槍者須經過該縣署上項購槍手續方准照辦仰即遵照爲要督辦會辦何印江

訓令湘陰岳陽縣長水上安甯應由縣清鄉委員會辦理毋庸設立巡邏隊由七月三日

爲令知事案據湘陰祇園下鄉保衛團紳周宗漢李國屏汪得壽彭錦廷等呈稱呈爲湖匪猖獗公緝巡邏隊勦除擬議辦法懇准立案並分令飭遵事竊湘陰自下游三十里蘆林潭經營田白魚磯琴棋望磊石迄岳陽鹿角市水程二百餘里沿河一帶漢汊紛歧春夏水漲波濤洶湧秋冬水枯蘆葦叢密素爲湖匪嘯聚之鄉近爲共匪所串通黨羽尤盛倚勢橫行擄掠商船劫搶行客殺人越貨之事層出不窮雖經職等先後呈請駐岳警備司令及湘陰縣團防局數次捕剿終因水面遼闊出沒無常未能澈底剷除不過亡羊補牢兵來而匪已戩兵去而匪又至洞庭積匪安有肅清之時報載上峯體卹商旅行客積極痛剿湖匪職等居近湖濱屢受湖匪蹂躪且桑梓義務實無可辭擬各捐資合購步槍六十枝設立湘岳水上巡邏隊聘請本地熱心公益而又公正廉明富有軍事知識者主持指揮并籌借欸項尅期開辦惟全隊員兵每月薪餉公費約算需洋七百有奇非籌常年經費則或作或輟難期永久此項巡邏隊專爲保護船商起見其常年經費應從經過洞庭船隻每期收費洋三角以六月爲一期按期照收給予收證所有收支經費按月造冊具報并請令行湘陰岳陽兩縣長及駐防軍隊隨時協助保護藉利進行理合繕造編制人員表具文呈請鈞署察核批示指遵等情據此查濱湖匪患應由各該縣長設法殲除值此嚴厲清鄉之際所有水上安甯自應由各該縣清鄉委員會計畫防禦無須另設機關免滋流弊該周宗漢等擬設湘岳水上巡邏隊每月約需洋七百元有奇其經費則向經過洞庭湖船隻每期徵收光洋三角此不獨不足以保商竊恐因之以擾商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迅急取消并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此令

電令各縣縣長督察員團防雜槍暫准留用由七月十三日

急各縣縣長各督察員均鑒點驗團槍前經規定以五嚮快槍爲限頃據指揮官吳尙報告團槍限定五嚮則難收效第一步祇求適用第二步再求精械等語各該縣團防如有雜槍能適用者暫准留用并須另行造冊點驗惟不得加蓋火印以示區別合行電仰遵辦爲要督辦會辦何元印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切實整理挨戶團取消團防局保衛團各種名稱由

七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查湖南各縣挨戶團條例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委會公布在案現在各縣清鄉已開始進行各縣挨戶團自應遵照前頒條例切實整理不得稍事敷衍致礙要政一俟各縣挨戶團完全成立以後所有從前團防局保衛團等各項名稱着即一律撤消俾歸劃一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宜章縣長呈請設立挨戶團武裝教練所應即停止由 七月十七日

呈章均悉該縣擬設挨戶團武裝教練所係爲造就人才期勝辦理團務之任用意亦屬可嘉惟入所學生限三個月畢業爲時甚短而肄習科學至二十種之多必難研究有得足以任事據稱業已出示招考姑准開辦一班以後應即停止免耗經費而無實益該縣長須知辦團之道重在遴委廉幹正紳詳細規畫切實負責安速進行并慎選隊長排長對於訓練防剿諸端動慎勿懈自足以收保衛地方之效所望遵照條例勉力行之毋涉虛浮毋事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駁壳手槍一律烙印私製者另行取締由

八月三日

各縣縣長各清鄉督察員各縣清鄉委員會均覽查各縣清鄉委員會及各挨戶團局主任隊長等所備駁壳手槍既係爲公服務無論公有私置一律加烙火印如係私置卸職時仍應歸公收買如查係私製及未在公服務所購之各種手槍不得擅自携用應候省政府轉發國民政府頒定之携帶槍砲條例到縣向縣政府請示辦理仰即遵照爲要督辦魯會辦何江印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嗣後加購團防槍彈由本署購給由八月十日

國急湖南各縣縣長各縣清鄉委員會均覽查各縣所需自衛槍枝曾經規定由各該縣長給照購安呈由本署換照解運在案茲爲慎重武器防止流弊起見凡已給照經本署蓋印自行購槍者統以本月十五日爲限過期概不准自購違者重辦嗣後因地方需要加購槍彈者應一律由各該縣長呈向本署購給以昭劃一而免流弊除布告外特電遵照辦理爲要督辦魯會辦何江印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縣清鄉委員會頒發修正挨戶團條例由八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查挨戶團爲民衆自衛力量與清鄉關係至爲密切亟應加以整理期收實效前經擬具修正挨戶團條例草案咨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嗣復准來咨以在清鄉期間內各縣挨戶團由本署按照修正條例切實整理咨請查照各等因准此合亟檢發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份令仰該即便遵照仍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電令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加購團槍應依修正挨戶團條例規定數目呈請核示由

八月十七日

國魯湖南各縣縣長各縣清鄉委員均覽綜合各縣購槍案牘日多亟應明白規定嗣後各縣加購團槍應按修正挨戶團條例規定數目呈候本署核示購辦毋庸先行派員來省爲要督辦魯會辦何印巧

指令常德清鄉督察員呈請核示駁壳槍如何烙印商團槍枝應否點驗仰分別查照由

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駁壳槍烙印一律烙於木盒上以資區別該縣商團已據呈報有案所有槍枝應准烙印仰仰知照此令

指令桃源縣長呈請核示清鄉隊服制仰依修正挨戶團條例之規定辦理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挨戶團常備隊服制已於修正挨戶團條例規定矣清鄉部隊係臨時組織其服制應與常備隊同該條例業已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桂陽縣清鄉督察員團槍烙印後一律發歸各挨戶團編制由八月二十五日

旬表閱悉各鄉團所有槍枝着於烙印後一律編歸各挨戶團遵照本署頒發挨戶團章程辦理其清鄉隊名義應即取銷以歸劃一至宣傳方面文字與講演端須并用不可偏廢應即矯正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南縣督察員呈擬變通守望隊編組應予照行並指示團槍烙印辦法由九月三日

呈悉據稱該縣地處湖濱遠照修正挨戶團條例守望隊編組辦法頗多窒礙擬請察核地方情形略爲變通各情准予暫時變通辦理至所稱團槍烙印一節依修正挨戶團條例第三十五條雖有由縣署辦理之規定但在清鄉期間內各縣挨戶團交由本署整理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知有案自應遵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由清鄉委員會辦理其烙印訓令第一項由督察員攜帶烙印到縣施行之等語并非以烙印之

事歸之督察員不過應盡監督促之責而已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辰谿清鄉督察員呈報團防複雜情形仰依例辦理由九月六日

皇件均悉據稱該縣團務向稱複雜如民團團防游擊隊游擊大隊等名目槍枝兵額多少不一其給養均向地方捐派人民因捐款過重出外逃亡似此騷擾地方該清委會整理團務之責何以任其名目複雜不加裁汰仰該員即日會商該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應成立隊兵若干按照修正挨戶團條例嚴格編制其餘一律解散至挨戶團經費可按照該條例第六章第卅七條之規定并須切實整理嚴加訓練務收實效爲要此令

指令綏寧縣長呈明改組團防情形仰即擴充隊額由九月八日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查惟一縣之大僅編團槍百餘枝殊不足以資保衛仰即遵照修正挨戶團條例第十條擴充隊額毋得以一時經費困難遂不妥爲設法積極進行此令

指令黔陽督察員雜槍可加烙縣署火印由九月九日

呈悉雜鎗中如毛瑟九嚮有子而確能適用者暫准烙印作爲團槍其餘雜鎗在未補充五嚮槍以前暫准留用加烙縣署火印亦無不可但不准仿製本署火印式樣以示區別爲要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沅陵督察員不適用之雜槍廢槍應於點驗時當場銷毀由九月十日

呈悉查各縣廢槍確係不能作用者應即於點驗時就地當場銷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宜章督察員請發手槍執照並請示烙印仰遵江電辦理由九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駁壳槍烙印於木盒上他種手槍仍遵江電通令辦理至駁壳槍既經查驗烙印足資證明自無發

給執照之必要所請着毋庸議此令

電令各縣縣長縣清鄉委員會釐定槍彈價格並取槍手續仰遵照由九月廿二日

湖南各縣縣長各縣清鄉委員會本署副官處長均覽查各縣槍彈前經灰巧各電通令一律呈向本署統籌核購免滋流弊在案茲特重新釐定價格及來署取槍手續如次(一)五响快槍完全無缺者無論七九五六八口徑每支價洋三十五元(二)各種五響子彈每排五角駁壳彈每排二元(三)各縣添購槍彈應俟各該縣清鄉督察員遵令將全縣團槍數目報署如核定在修正挨戶團條例應購數目內者經本署批准指令各縣備價派員來本署參謀處領取發槍證再赴副官處繳價取槍給照運縣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督辦會辦何印養

訓令各縣縣長兼挨戶團正主任規定挨戶團常備隊號音通令遵照由十月三日

爲令違事案據醴陵縣縣長兼挨戶團主任向焯等呈稱挨戶團號音極關重要查普通號音與軍隊無異擬請鈞署規定挨戶團常備隊號音通令遵行以資識別而免誤會并便聯絡等情據此查統一挨戶團號音實爲整理挨戶團切要之圖業經明令規定名曰湖南各縣挨戶團常備隊號音譜除通令遵發通行外合行檢發號譜一份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鑲音譜附後)

電令永順縣長督察員適用九响槍暫准烙印其餘雜鎗仰照元電造册留用由十月四日
永順符縣長周督察員鑒前據該縣長等呈請各團局適用雜槍准予烙印各情業經批令准予暫時變通辦理在案查適用雜槍如係九响毛瑟子彈完備准予暫行烙印其餘各項雜槍即屬合用亦只須造册點驗由

局保存不得加蓋火印仰即查照元電辦理爲要督辦會辦何支印

指令長沙縣長據報挨戶團處決共犯雖非宥濫仍應懲戒由十月日

呈悉查該共匪朱壽熙在馬日前均有顯著工作并經該縣前縣長陳其祥通緝有案自屬罪無可道惟審辦程序依法應由該縣長訊實呈經本署核准方可執行該縣挨戶團主任曹星亮涂雨南等竟徇私人之請求擅自就地處決殊屬違法本應一併撤職姑念處決之朱壽熙實有應得之罪尙非宥濫可比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併仰該縣長通飭所屬各挨戶團主任嚴守法定手續毋得稍逾軌範爲要此令

電令各縣清鄉委員會督察員限期點驗槍彈造表具報以便統籌縣署槍枝並准烙

印由十月十七日

湖南各縣清鄉委員會各督察員鑒查各該督察員服務已久關於挨戶團常備隊槍枝點驗烙印調查表依式造報者尙屬寥寥茲以清鄉限期將滿此項調查表關係重要亟應限期責署以資籌算各縣團槍如已購足規定適當數目者固須從速點驗先行造表報署如在邊縣團槍不敷自衛除將應添購槍枝數目註明於表尾附記欄內并隨時呈請備案由政府陸續補購外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點驗完畢造表實署倘逾期不報或所報不實該委員長督察員應受相當處分事關整理團防毋得延玩干咎又各縣公署如備有五鬮槍枝准加烙查驗團槍火印以資保障并將槍枝號碼口徑等項造表附呈督辦會辦何印巧

指令平江縣長挨戶團政治訓練應依修正條例辦理毋庸設立政治訓練處由

十月十八日

據會同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湯福夏呈暨齊件均悉查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十條內載挨戶團團隊分守望隊及常備隊兩種又第七條內載縣黨部對於挨戶團總分局得派員指導負政治訓練及宣傳之責等語現在團隊既無清鄉隊之名稱而關於政治訓練復有明白之規定所請設立縣清鄉隊政治訓練處一節事屬駢枝未便照准該縣長兼任挨戶團正主任屬此厲行整理之時職責彌重應仰遵照定例悉心辦理仍轉湯訓練部長查照爲要此令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命

令

湖南各縣挨戶團常備隊號音譜 第一隊 二隊

三隊 四隊
常備隊號音頭 五隊
六隊 七隊 八隊
常備隊 九隊
十隊 十一隊

調隊長 調隊附 司務長

調吹一次正目二次副目三次正副目
調官長集合
調常備隊全體集合
休息 停止

十二隊 間號 答號

常備隊 十三隊
十四隊 十五隊
十六隊
常備隊 十七隊 十八隊
十九隊 二十隊

回營

檢查
服裝 武器 清潔檢查
緊急集合
警備隊名目

戶口冊結

訓令各縣縣長據長沙縣長呈擬不能編入戶口正冊原則四項應予通行查照由

六月二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據長沙縣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王士奇呈稱呈爲議定限制不能編入正冊原則四項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清查戶口原古保甲之意編造冊籍向有正另之分激濁揚清藉施勸懲保全善類懲戒不良正本清源法至善也屬會清鄉責重則捕之外首以清查戶口爲要圖節經通令各區一體遵行同時舉辦五家聯結實行連坐之法惟正冊另冊究應如何區分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茲經屬會於前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議定限制不能編入正冊之原則四項(1)確係共黨尙未自首者(2)確係暴徒有事實證據者(3)確係共暴逃往他方者(4)無業游民及行爲不正者(如賭痞偷竊盜匪等類)如有以上四項之一概行歸入另冊以備查辦而便監視案經一致議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四項不爲無見除指令呈悉所擬另冊辦法與本署頒行條例尙無抵觸應准備案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各該縣長仿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縣清鄉委員會戶口冊結沿用政委會頒佈式樣另造總

冊由 七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案查湖南各縣清查戶口之正另冊門牌連環保結各種前由湘鄂臨時政委會頒發式樣并由本

署加製總冊合併頒行在案查清鄉開始以辦理戶團清查戶口填具各冊結爲切要之圖各該縣奉到本署命令以後務即遵照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及結冊式樣妥爲遵照趕辦并依式加造總冊呈實備查毋得延忽除電令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電令武岡督察員縣以下分區可依清查戶口規則第三條酌量辦理由 七月廿日

武岡清鄉委員會劉督察員覽電悉查吾湘鄉制曰團曰區曰鎮曰里原不一致清查戶口規則第三條自可酌理類推以利進行特覆督辦會辦何號印

電令衡永區清鄉司令據報辦理五家聯結准予變通由 七月二十四日

急衡州李司令鑒號電悉聯結以十家爲原則如各縣有特殊情形及疆域關係五家聯結亦可變通辦理但須翔實並全縣一律不得參差以便查核仰即轉令知照督辦會辦何敬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糾正辦理戶口冊結錯誤由 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長沙魯指揮官吳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寶慶劉代指揮官衡陽李司令各縣縣長各清鄉委員會均鑒查此次清鄉至關重大前省政府頒發清查戶口十家聯結辦法尤爲扼要業經電令各該縣長清鄉委員會除援用前定冊結式外并查照新頒條例加具總結切實遵辦在案乃近查各縣辦理戶口冊結多不實在或有正冊無另冊或各戶丁口任意填造或於冊式凡例並不注意致有種種錯誤玩視要政殊堪痛恨此雖由各處團紳承辦不力而各該縣長漫不加察亦屬咎無可辭亟應嚴行糾正以昭核實嗣後各縣承辦清查戶口員紳務宜遵照清查戶口規則及辦理聯結注意事項妥慎將事不得稍涉敷衍合行電仰該指揮官及

區司令即便督飭各該縣長及清鄉委員會對於所屬填實前項冊結應即認真稽核切實查抽如有發現錯誤情事迅飭查明更正仍一面由本署委員實地考察倘再發生前項情弊定行分別嚴懲不貸着即錄電布告俾各懷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督辦魯濬平會辦何鍵有印

指令南縣縣長督察員呈請變通十家聯結辦法應照准由七月二十五日

呈覽實件均悉什伍編聯之法均屬成規但期實事求是方於庶政有裨據稱該縣居民星散十家一聯距離太遠查察爲難請變通用五家聯結之處應予照准惟查核呈覽結冊式樣結式僅及共匪一項冊結未分正另與清查戶口規則不符仰即查照本署頒發湖南清鄉條規彙刊附載冊結式樣更正辦理切切此令

咨湖南省政府據長沙縣清鄉委員會呈請轉咨撤銷聯結限制第三項修正案由

七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串案據長沙縣清鄉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准長沙縣長公署公函內開案奉湖南省政府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敝會所屬第九區分部建議各縣所舉辦之聯結其不能編入正冊者應規定標準一案內稱各縣舉辦聯保原爲根本肅清共匪土匪等之辦法聞一般負斯責任者按戶辦理聯結時多有發生糾紛實由於政府未將不能編入正冊者明白規定故主辦之人亦無何項標準應請政府明白規定何者不能編入正冊俾有遵循尤其是可以防止土豪劣紳從中操縱等語該案內並擬具不能編入正冊者之標準四項(一)確係共黨尙未自首者(二)確係暴徒有事實證據者(三)確係共黨逃往他方者(四)無業游民及行爲不正當者等語據此經敝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建議

所列標準第三項確係共暴逃往他方者改爲逃往他方共暴之家屬又對於已經自首之共暴應編造特別名冊以便考查等語紀錄在卷案經公決除函清鄉督辦署外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第九區分部所提之案即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四項標準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鈞署核准通令各縣仿照辦理業經錄令分行遵辦在案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決將第三項改爲逃往他方共暴之家屬等語是一人犯罪累及全家實與迭次所奉辦理共暴案件不得累及家屬之上令相反罪人不孥古有明訓揆諸情法似不相宜且查共黨行爲極爲秘密家人父子絕不相謀乘之屬會擬奉核准之標準早已分令遵照着手編查一經變更于事實不免重複之繁在人民必多邀免之誦辦理殊感困難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署察核可否轉請省政府函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上項議案仍照屬會呈奉核准四項辦法辦理之處出自鈞衡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咨行省政府轉函辦理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案撤銷並希覓覆爲荷此咨

附錄

湖南省政府函復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決撤銷聯結辦法第三項修正文請查照由九月五日

逕啓者前准貴署咨請轉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聯結辦法第三項修正文等由過府當經轉函在案茲准函復開逕啓者案准貴政府總字第一零七三號公函准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咨請撤銷本會修正舉辦聯結規定不能編入正冊者之標準第三項仍照原

案實施一案經本會第三十次常會議決函復准變更第三項仍照原案辦理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咨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指令常甯清鄉委員會呈報辦理聯結情形准予變更由七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清查戶口什五之法均係成規該縣未奉到定式以前即製五戶聯結門牌并經令行舉辦行將告竣應予通融辦理惟正冊另冊及總冊等即須查照湖南清鄉條規彙刊附載式樣分別切實辦理以歸劃一此令費件存

指令衡陽縣長呈請解釋清查戶口疑點由八月五日

呈悉辦理聯結之一戶係指一家而言已於微電內解釋矣門牌之親屬欄應包括尊屬在內同居與附居作一欄填註可也十家公准之牌長不必以戶主爲限該縣長所辦之五戶聯結誤認每棟屋場爲一戶應作無效仰即再行趕辦爲要此令

電令桂陽督察員冊結須依定式辦理私造土槍嚴禁由八月七日

桂陽王督察員覽□密陷電悉查清查戶口各種式樣早經製定令行在案近來各縣間有以五家聯結辦理完竣請求通融者當經令准變通其餘正冊另冊總冊等項均應依照定式辦理該縣清查戶口事宜自須一體遵照毋得獨異至原土槍在清鄉期內暫准適用但須從速設法籌款購備五齣快槍隨即對換令該縣挨戶團猶復雇工製造殊屬不法已極仰即會商該縣縣長查明湖南全省清鄉軍職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特覆督辦魯會辦何虞印

指令衡陽縣長據擬清查戶口施行結式應予詳加核示由八月十一日

呈及賈件均悉一戶之解釋經微電并指令示知在案據擬清查戶口手續第一條內所載各點仍是根本錯誤於前此電令均未明白領悟未免疏忽所謂一戶係指烟灶而言如一門內有若干烟灶即應作若干戶斷不可合若干家爲一戶以致不符事實至尊屬親屬在清查戶口時無詳加解釋之必要第二條依據第一條所示辦理可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核與本署法令不相抵觸覆查查各切結式尙無不合并仰切實遵照辦理毋得再誤致礙考成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會同縣長呈請解釋編入正另册疑義由八月十三日

呈悉其子弟爲匪共其父兄確係善良應分別將其父兄編歸正册其子弟編入另册責令其父兄跟交訊辦以示區別而明勸懲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戶口聯結不貼印花由八月廿二日

爲令行事查清經聯結粘貼印花一案當經電請南京財政部查照免貼在卷茲准條電開寒電敬悉查戶口聯結應予免貼印花已電令林局長遵照特覆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大庸縣清鄉委員會呈請解釋聯結疑義六項由八月二十二日

呈悉據稱各節茲分別解釋如下(一)共暴嫌疑因無共暴顯著工作而附近鄰右皆知其有共暴行跡之可疑者(二)如因甲戶之主自犯煙賭已入另册者當由該戶尊屬親屬中另以一人爲戶主(三)如甲家男

丁八人內有一人已入另冊該止冊欄內共計祇能列七人合諸另冊一人仍不失八人之數但須於說明欄內註明以便查考(四)流娼并包公娼土娼在內其名詞不必分析(五)如某家一人有犯除編入另冊外其餘均屬良民自應編入正冊其與聯結之十戶當然不准其拒絕(六)如某甲某牌查有退伍軍人應於清查戶口總冊職業欄及備考欄內註明以資考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嘉禾縣長呈擬酌收冊結費應再減少由八月二十二日

虞代電悉據稱該縣清鄉經費困難擬請每家收門牌冊結費銅元百文藉作該項用費一節未免過重應即酌量減少至經費困難仰遵照新頒修正各縣挨戶團條例組織餉械管理委員會統籌支配可也此令

電令新甯清鄉委員會青年誤入匪籍業已改悔復無妄行者准編入正冊由八月卅一日

新甯清鄉委員會覽沁電悉據稱該縣青年去歲因環境惡劣一時迫入匪籍而無搶劫事實呈請改悔者此次清查戶口可否加入正冊等情查既經具結改悔復無妄為應准編入正冊以示寬仁但須查察周詳由保人負責慎勿疎忽為要督辦魯會辦何江印

指令衡陽清鄉委員會呈擬辦理冊結三項辦法應予准行由九月六日

呈悉該會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惟第二條自首人編入正冊須於說明欄內註明某人因犯某罪自首尙在監視時期等語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解釋轉懇示遵事案據衡陽江東岸挨戶團主任申丙發呈內略稱清查戶口之另冊業經頒發樣式惟未附類另結樣式其編

入另結之住戶究應聯結與否抑或編入正冊之挨戶十家混合聯結此其一凡共暴業經政府准予自首者應列入特別名冊其眷屬親屬究應填入何冊抑戶主本身爲自首之人能否與各戶主同具聯結此其二十戶係指十煙灶而言有祖孫父子叔姪兄弟或夫婦分炊後同居一室分別言之則一室之內有多至七八十所之煙灶而又可以三五戶主統系而聯屬之究應如何辦法此其三當經屬會討論答復第一條十戶連環保結原爲互相查察係指無過犯及未發見過犯者而言至明知其有罪犯適符湖南省黨務指委會擬具不能編入清查戶口正冊之標準四項應編入另冊者其入正冊之良民當然不願與之聯成一結應由各團局主任於造齊另冊後分別呈報以憑核辦答復第二條對於已經自首之共暴曾經批准者其本身造入特別名冊以便考查如其本身係一家之長暫不得稱爲戶主因其本身尚在監視期間何能擔保他人其本身之名尙可編入正冊及門牌丁口之內因其核准自首不得視爲化外之民至其眷屬親屬自應編入正冊固不待言答復第三條每戶係指一煙灶而言衡陽有特殊原因往往一本之親同居一室各灶而炊甚至夫婦居同室而食各別炊之古人九世同居共炊之義大相懸殊果屬同本同源之人一室之內有七八十所煙灶者自應變通辦理例如祖孫同室各炊以祖爲主父子同室各炊以父爲主兄弟同室各炊以兄爲主至夫妻同室各炊尤應以夫爲主如異姓同宅而各炊者宜以各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此亦係根據民政廳戶口統計調查之辦法也理合將答復上項三條理由呈請鈞署核奪是否有當伏候迅速令遵謹呈

指令益陽縣清鄉委員會據擬召回情節輕微之犯仰斟酌編入另冊由

九月七日

表悉據報擬將情節稍輕之犯責成家屬召回安居俾免流爲匪盜用意尙是惟於清查戶口時應依本署頒布法令斟酌編入另冊仍責成家屬監視以免流弊又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共黨自首均訂有條例可資援引

政府寬大爲懷但能誠心懊悔並不存誅求成見也仰卽知照此令

電令綏甯縣長督察員解釋清查戶口冊結三項由九月十五日

綏甯馮縣長鄧督察員均覽麻電悉清查戶口各冊式樣業已規定如所列各欄因人數過多不敷填載自可向左引長其紙幅工廠人數較衆并可分填數紙匪共親屬應行編入正冊惟匪共姓名及現况須註明於說明欄內仰併知照督辦魯會辦何刪印

指令湘潭督察員戶口聯結應歸一致由九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略)該縣清查戶口關於聯結多係五家一聯原屬變通辦法若西三區北二區仍用十家聯結是一縣之內卽不能一致殊嫌紛歧應卽會商縣長清委會兼顧法令事實酌量辦理爲要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東安縣長呈請核示編餘門牌辦法仰依聯結注意事項第一款辦理由九月廿一日

呈悉所稱編餘之一戶爲本牌附戶核與清查戶口規則不合應遵照聯結注意事項第二款不滿五戶者編入鄰牌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電令祁陽督察員請示聯結辦法七項逐一解釋由九月廿二日

急祁陽何督察員覽電悉據呈各節分別解釋如下(一)入另冊人之門牌額上可加蓋查該戶有某某丁口口犯某罪編入另冊字樣戳記(二)豪劣地痞自有治罪專條非經依法判定者不得列入另冊(三)編入另冊之人自不能充當戶主應由該戶尊親屬中臨時推置(四)凡子弟爲共匪除編入另冊外其餘良善父兄自入正冊其與應聯之戶亦不得藉故拒絕(五)凡新遷入戶聯結事宜應查明其來歷如何辦理(六)一

聯可否爲一牌當查照辦理聯結注意事項一二款酌情辦理(七)正另冊可否註明二點准於說明欄內註記仰卽知照督辦魯會辦何馮印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變更清查戶口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

十月三日

國急各區指揮官各縣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均鑒查湖南各縣清查戶口規則第十條內載按照改正之正另冊另繕一份并彙造全縣清查戶口總冊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費本署備查等語茲經本署重行規定各縣應將核定彙造之全縣清查戶口總冊一份及另冊一份呈費本署查核其餘正另冊總冊概存縣署備查除分電外仰卽遵照督辦魯會辦何江印

指令郴縣督察員縣黨委會及縣署各機關不必列入清查戶口冊內由十月十三日

支代電悉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縣公署清鄉委員會等不必列入清查戶口冊結之內督察員辦公地點應查照督察條例之規定爲要此令

獎 卹

訓令各區指揮官准省政府規定請獎覆核機關仰即遵照由六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准省政府總字第三〇六號公函略開茲爲清釐手續起見擬劃定請獎覆核機關如下（一）凡貴署及清鄉軍隊所獲共匪無論由何項機關承審判結應由貴署核獎（二）凡不屬於清鄉軍隊各機關所獲共匪應按照給獎條例及請獎表所規定報由民政廳核獎除通令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并希轉飭各清鄉軍隊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指令醴陵縣長呈報文暑生等因公殞命仍應遵照前政委會頒布獎卹條例辦理由

七月二十一日

呈費均悉據稱隊兵文暑生等十一名因公殞命悼念良深惟核其殞命時日在本署撫卹條例尙未頒布以前仍應遵照前湘鄂政委會頒布獎卹條例各種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免歧異再以後呈費事實表應將各該員兵每月薪餉額支註記於備考欄內以憑核辦仰併知照此令

公函覆湖南民政廳清鄉員兵因公傷亡應按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傷亡獎金及草鞋費

規定由

逕覆者准貴廳警字第九〇四號公函開據臨澧縣長陳祺霖轉呈防軍協同剿匪傷亡士兵事實表請撫卹并列抵等情轉請查照辦理等因附檢事實表二份印收四紙憑單一紙准此查各清鄉員兵因公傷亡敝署

已頒布撫卹條例另令飭遵在案至傷亡獎金及草鞋等費并無此項規定准由前因相應檢同事實表及印收憑單函覆貴廳請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規定請卹手續及請獎覆核機關仰遵照由八月八日

長沙抄送張代指揮官茶陵吳指揮官寶慶劉代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衡州獨立第十七師周師長獨立第十九師張師長各縣縣長各清鄉委員會鑒命令一凡清鄉員因公殞命應依照本署頒布清鄉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取具遺族人或鑑定人切結呈核因公負傷應將醫生診斷書一併彙報并依式填具殞命及負傷事實表各二份將各該員兵月支薪餉原額註明於備考欄內以憑核辦二各清鄉員兵負傷及殞命年月日如在本署撫卹條例未頒布以前應依照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頒布各種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免岐異三請獎覆核機關已由省政府劃分凡本署及清鄉軍隊所獲共匪無論由何項機關承審判結由本署核獎凡不屬於清鄉軍隊各機關所獲共匪應按照給獎條例及請獎表所規定報由民政廳核獎上三項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督辦會辦何印齊

指令第一區指揮官剿匪傷亡員兵仰依撫卹條例辦理由八月二十日

呈費均悉據稱該部此次在平剿匪官兵傷亡頗多披閱之餘良深悼念仰依照戰時撫卹條例填具官兵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明書及調查表另文呈費到署再予核轉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湖南財政廳規定卹金撥付手續四項由八月二十日

逕覆者准

貴廳第八四一號公函開請規定卹金發款手續見覆以憑根據等因查卹金一項關係卹死養生茲經敝署確定卹金撥付手續如下(一)各清鄉員兵因公傷亡其年月日在本署撫卹條例未頒布以前應遵照前湘鄂政委會頒布各種負傷規定辦理其卹金由地方籌給(二)其傷亡年月日在本署撫卹條例頒布以後應遵照本署條例辦理其卹金由省款開支(三)本署頒布撫卹條例第十條所載其一次卹金列入本署預算臨時費項下咨請省政府撥付等語查各清鄉員兵傷亡卹金規定原屬甚微知團兵月餉僅六元其一次卹金亦僅六元以此些微卹款依時發給尙屬不敷若必彙案由本署轉請撥付則稽遲時日更無補事實茲經改訂各縣清鄉員兵因公傷亡應由原管長官取具該遺族人切結及負傷醫生診斷書呈署核准發給卹金證書後其一次卹金即由各該原管縣署撥給取具抵解俾資迅速(四)以上各項係就各縣清鄉委員會清鄉員兵負傷陣亡而言至各軍師部隊員兵因公傷亡仍遵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上四項相應函請貴廳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公函湖南民政廳挨戶團獎卹事項暫適用清鄉獎懲撫卹條例由

九月十日

逕啓者案准貴廳警字第一〇三八號公函內開案照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業經省政府公布並令發各縣遵行在卷所有關於該條例第八第三十及第四十一各條附則應請貴署查照悉爲訂定施行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統希查收核辦爲荷等因准此查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常備隊制服標式議樣業經本署擬定不日咨行貴廳查照頒行惟挨戶團懲獎及撫卹章程在清鄉期內應暫行通用本署前頒懲獎撫卹各條例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煩查照并通令遵行爲荷此致

公函復湖南財政廳關於施行清鄉條例及卹金支給方法由九月十日

逕覆者案准貴廳第九五六號函開關於清鄉條例何時頒布又卹金支給似應酌予指定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敝署修訂該項撫卹及各種條例呈奉核准後於本年六月彙刊頒布因各縣距離遠近不同應以奉到日起施行至各縣清鄉員兵因公死亡除一次卹金改飭原籍縣署撥付外其年撫金仍照該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辦理惟此項卹金究應由何項預算內支給方爲適當貴廳總攬度支權衡在握應請審核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訓令各區指揮官劃定撫卹界限仰知照由九月十日

爲令知事案准湖南省政府抄送奉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因業將該項條例刷印成冊轉令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爲清釐撫卹請領界限以昭劃一起見擬分別劃定以資遵守如下一凡各縣清鄉委員會及挨戶團局員兵在清剿期內因公傷亡依據敝署頒布清鄉撫卹條例辦理二凡各區指揮官及所屬部隊在清剿期內員兵因公傷亡依奉頒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除函請省政府轉行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修正清鄉撫卹條例三項仰遵照由十月十五日

各區指揮官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均鑒(一)查卹金一項關係卹死慰生至爲重要本署頒布清鄉撫卹條例第六條所規定遺族卹金一項原甚輕微迭據各縣會呈請修正等情前來茲經本署斟酌事實開會集議

將該條例第六條酌予修正文曰清鄉員兵因公殞命者照該員兵生前每年薪餉原額三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并接該員兵生前每月薪餉原額給予遺族年金五年(一)清鄉員兵勤勞卓著致病身故者照該員兵生前每年薪餉原額四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并接生前月支薪餉原額給予年卹金三年(二)查原頒傷亡事實表殊欠精詳茲經修正另頒式樣并結式樣各一紙各請領卹金機關應詳細填註不得含混上三項希即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督辦魯滌平會辦何鍵刪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審理沒收及自首

審理

指令常甯縣長呈請核示清鄉委員會懲辦共匪應否從多數表決仰依全省清鄉條例

第十四條辦理由六月廿一日

寒代電悉查清鄉軍隊處治匪犯權限本署頒行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四條業經明白規定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清鄉委員會規定辦理共匪盜匪案件四項辦法由六月 日

國急分送長沙第一區魯指揮官常德第二區譚代指揮官寶慶第三區劉代指揮官長沙第四區吳指揮官衡州衡永區李司令各縣縣長各清鄉委員會均鑒(一)關於匪徒自新及共黨自首應切實遵照本署頒發之清鄉條例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暨布告自新辦法辦理並布告週知(二)匪共案件之審辦及處理應依照清鄉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三)對於共案嚴禁科處罰金其以前科罰及充產之案均應造冊具報本署不得隱匿(四)嚴禁地方團局就地處決人犯如違即予撤職嚴懲以上四項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督辦魯滌平會辦何鍵印感

指令耒陽縣長呈請核示辦理共匪權限仰依清鄉條例規定由七月三日

呈悉清共委員會業經明令取銷自無劃分權限之必要清鄉軍隊拿獲共匪應交縣署依法辦理清鄉條例

亦經明白規定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電令各區指揮官縣長懲辦共匪土匪案件由本署專管由七月 日

國急各區指揮官各縣縣長均鑒查懲辦共匪土匪判處死刑案件原由管轄衙門審實後呈報省政府核辦候覆准執行現此類案件在清鄉期內應由本署專管業於湖南清鄉條例第三條及本條第二款明訂在案嗣後各屬判處共匪土匪案件應專呈本署核辦無庸分呈省政府以免紛歧再審理案件應以證據證明犯罪事實不得徒憑口供以為判斷呈報時除別有規定外并應附錄全案以供審核併仰知照督辦會辦何印

訓令各區指揮官重要共匪及現行犯准應處死刑者執行後彙報備案由七月 日

為令行事案據第三區劉代指揮官電呈竊查湖南省清鄉條例第三十四及清鄉軍隊職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似於處理清鄉事宜未免遲滯擬請對於重要匪共及現行各犯應處死刑者由職部執行後彙案報請鈞署備案以期敏捷而資應付可否之處乞電示遵等情據此除電覆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對重要匪共及現行各犯應處死刑者由該部執行後彙報備案可也此令

電令漢壽清鄉督察員解釋關於審辦案件四項由七月二十七日

漢壽鄧督察員鑒馬日呈悉所請解釋各點茲電復如下(甲)清鄉督察條例第十三條所稱考查明係對於原具呈人之呈件而言至直接審訊匪徒督察員無此權限(乙)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注意重在禁止罰款至審案係屬縣署職責清鄉委員會不得設庭審訊凡清鄉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如有須審訊者應呈送縣署審理(丙)縣清鄉委員會或委員發票拘人尤屬越權違法應在不准之列(丁)共黨自首由

縣署依法定手續辦理該員嗣後對於清鄉條規須細繹全條文義毋得斷取一二字面致生誤解督辦魯會辦何印

電令瀏陽縣長自首自新匪共及其同居親屬仰依標準分別編冊共暴案件須送交縣

署審理由七月二十八日

瀏陽彭縣長覽元代電悉查近日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對於清查戶口編入冊籍之事分別立定標準業經省政府採行通令各屬辦理應即遵照至共暴案件由清鄉委員會辦理者仍須送交縣署審判以重法權自首結式候另令頒發可也督辦魯會辦何戳印

指令祁陽督察員呈請核示應否受理匪案仰依例辦理由八月九日

勸代電悉查清鄉督察員之設原以督促清鄉進行是否遵照一切法令事務既無組織職責貴在遊巡若於匪案一一批答未免煩不勝煩應即先行牌示依照督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方為適當至就近拿解送辦一節自可於督察條例第七條範圍內相機處理此令

指令郴縣督察員呈請核示受理匪案及自新辦法三點疑義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稱關於郴縣匪案人民要求各件計分三點請示前來查第一點湖南清鄉督察條例第十三條內所稱關於匪案之呈件得隨時收受加以考查是限於收受時考查所訴是否真實并未含有審訊意義第二點提出意見亦祇能備縣署及區指揮官採擇之資料如實有任意推翻情形可以逕呈本署核辦第三點湖南各縣附屬人民自新辦法第三條業已載明由清鄉委員會核辦亦無有政出多門之舉所請不免誤解惟該

員辦理事務應依湖南全省清鄉督察條例第三條及辦事旬報表規定認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電令各縣縣長判處徒刑共黨刑期終了後仍須交保監視由 月 日

各縣縣長竄查共產黨徒狡黠異常其判處徒刑執行終了以後仍應另謀防範方法以免野心復萌遺害社會合行電令遵照所有該縣徒刑屆滿共黨者一律依照修正共黨自首條例關於聯保監視各規定交保監視一年以昭慎重毋稍違忽爲要督辦魯會辦何印

佈告規定時間當庭收受呈詞由十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照得頻年以來匪共豪劣相繼肆虐人民生命財產失其保障廬舍爲墟流亡載道本署職掌清鄉首在勤求民隱務期摘奸發伏兇暴得以悉數殄除而涇渭分明良善不致誤罹法網伸張正義綏靖地方所有關於民衆請求事件業經厘定呈稟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惟是呈遞手續向係交由本署傳達室收受辦理仍多隔閡如案情重要者或因呈訴程式不合語氣不明批駁行查每稽時日其挾嫌誣捏詞牒蔽者亦在所不免茲爲與民衆力求接近及呈遞便利起見從本月十六日起每日輪派執法官一人在本署大堂當庭接收呈詞時間以每日午后二時至四時爲止在此接收呈詞時間以內各呈訴人民應一律齊集本署外傳達室聽候引進收詞地點將文件直接遞呈收詞執法官收閱自此次改定收詞辦法以後凡我民衆務須善體本署除暴安良及澈底免除隔閡之意其曾受蹂躪或深悉匪共豪劣罪惡跡跡者自應盡情揭舉不可稍懷畏蕙其挾嫌圖報者亦毋得心存嘗試致干反坐合行佈告其各一體凜遵切切此佈

沒收

訓令各區指揮官清鄉司令縣清鄉委員會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決議共匪房屋收

作公用不必燒燬由五月廿六日

爲令行事案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民字第一零九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組織部部長劉嶽峙呈爲轉呈事案據暫編第一區分部組織委員李先教填費第一次常會會議報告表查閱建議欄內載有建議事項四項(一)建議請指委會訓練部製定守時條約(二)建議請指委會發起組織北伐將士慰勞隊(三)建議請指委會向第二路總指揮部交涉從速遷移本會駐軍(四)建議請指委會轉請政府對於共黨房屋不必盡行燒焚儘可收歸公有或拆毀以示本黨主義溫和之意以上四案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呈請鈞會決議示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四)免燒共黨房屋收作公用一項函請政務委員會核辦案經公決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依議辦理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並轉飭各清鄉部隊凡共黨房屋應即函縣查明充公免予燒燬至緞公誼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電令各區指揮官所獲匪犯財產應交縣清鄉委員會處理鎗枝交團局補充自衛由

六月二十六日

長沙魯指揮官吳指揮官常德譚代指揮官寧慶劉代指揮官衡陽李司令均鑒命令(一)各清鄉部隊所獲匪犯財產應依本署頒布湖南各縣沒收匪犯財產條例交縣清鄉委員會處理(二)所獲槍枝應依省務會議第二次常會議決案適用者交給地方團局補充自衛不適用之廢槍一律毀銷上二項仰即轉飭嚴切遵

行爲要督辦魯會辦徑印

代電覆湖南建設廳據湘鄉縣長田稷豐請將沒收匪犯財產提作改建街道基金應

予准行由八月四日

長沙建設廳劉廳長憲鑒世電悉案查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函以辦理沒收各匪犯財產及情形列表彙呈到署茲據依照各縣沒收匪犯財產條例第八條辦理應予准行希即轉飭遵照爲荷特覆魯濬平何鍵江印

函復湖南建設廳准函轉常德縣長擬將沒收逆產充作平民工廠經費一案應准照辦

由九月十日

逕啟者頃准貴廳支代電稱略開案據常德縣縣長鍾忠奉令籌設貧民工廠擬以沒收逆產充作工廠經費一節既經貴廳核與各縣沒收匪犯財產條例第八條意旨相合自應准行惟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先行調查明確列表彙呈核辦方爲周妥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廳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指令黔陽縣長呈請核示處分土匪財產辦法由九月十五日

呈悉查沒收匪犯財產條例原以第二條規定各項爲限處分土匪財產自應就案論罪不能適用此項條例察核所呈各節如果確係投匪捉獲迫脅書立票據或將產業抵贖與匪即爲盜匪犯罪之證物自不能作爲有效應即發還原主及原主之繼承人其餘盜匪產業仍著審量案情依法辦理爲要此令

摘錄原呈各點如下

(一)各該匪徒多以不正當之金錢購置產業但買賣確實正常尙無壓迫情事(二)爲匪時藉勢捐借槍款因而得置產業者(三)

訓令各區指揮官縣長督察員清鄉委員會頒發修正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並規定

自首期間以本年十一月底爲限由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共產黨自首條例前經本署提出修正案咨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於第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並經會銜公布各在案依修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以前各項自首條例應即廢止之嗣後該對於自首案件應即依照修正條例辦理以免紛歧至自首期間著限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止逾限不准自首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暨聲請書聯保切結自新證式各一份仰即錄案布告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仍具覆備核爲要此令

電令永明縣長督察員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應停止教育職務由八月二十八日

永明鍾縣長劉督察員覽架悉自首共黨依修正自首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自首後一年內一切行動須受聯保人之監視教育關係重要在監視期內原有職務自應停止以免流弊仰即知照督辦會辦何印勒

電令各縣縣長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應依修正條例辦理以前各項自首條例均行廢止

由八月三十一日

查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自首人須具呈聲請並取具三人以上聯保切結連同自首人相片或指紋呈送所在地縣署會同該縣「或市黨部」查明屬實再呈清鄉督辦署核准函請省黨部發給自新證書其第十九條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自首條例廢止之等語現上開條例業經公布施行而各縣呈報自首案件尙有不呈經本署覆核逕向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辦者殊屬不合亟應通

令遵行俾符程序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辦會辦何世印

電令衡山縣長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准其升學修業由九月十一日

衡山歐陽縣長：魚電悉自首共黨在監視期內應准其升學或繼續修業惟責成其父兄及聯保人向學校具結擔保由校長繼續監視以昭慎重仰即知照督辦會辦何真印

訓令各縣縣長據湘潭縣長呈請解釋修正共黨自首條例二點仰知照由九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據湘潭縣縣長劉振羣支代電稱竊照辦理共產黨徒自首案件有於奉發修正自首暫行條例內所未明白規定應行請示者二點（一）十六年馬日前加入共黨馬日後曾担任通訊或其他秘密工作但無殺人放火擄掠暴行如其自動自首應否依照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二）馬日後確有秘密工作經一再逮捕未獲因官廳嚴厲勸導不得已出而投案要求自首者是否仍以未被捕論以上兩點懇請迅予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支代電悉第一點情形應依照修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第二點情形仍以被捕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佈告自首共黨發現不忠實情事加重治罪由 月 日

爲布告事查共黨自首辦法雖係政府不忍絕人求生之路在刑事政策實欲消弭暴亂維持治安是以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注重舉發同黨秘密機關及陰謀行動法文規定本屬嚴密則援用者自不可失於粗疏須知改悔如出誠心自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決非掛名自首空言敷衍遂可倖逃法網茲特布告凡共產黨徒在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之列者倘其隱諱真情并無事績表現或

所舉發者與其地位不合又或陽假自首之名仍與共黨勾結者一經發覺立處重刑本會辦職司剖共清鄉不忍不教而誅其各凜遵毋忽此布

訓令各軍師長軍隊共黨自首事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由十月 日

爲令行事案查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第五條內載自首程序自首人須具呈聲請叙明入黨時期地點介紹人及在黨中地位經過事實並取具所在地之公正親族或有聲望之公民三人以上聯保切結連同自首人最近四寸相片或指紋呈送所在地縣署會同該縣（或市）黨部查明屬實再呈請清鄉督辦署核准函請省黨部發給自新證書等語規定原極詳明惟推行於各軍部隊則辦理不無困難會經本署以軍隊駐紮原無定期若責令會入共黨之官兵必須向所在地縣署聲請不特底蘊莫明准證不易且流動不定聯保監視亦殊爲困難似不如責成各該長官辦理事前既有相當之考察事後復可負監視行動之責等由函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酌核見覆在案茲准函覆內開經常務會議議決軍隊將官兵自首可照原擬辦法辦理等因過署亟應檢發各項表式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師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長沙縣長呈請解釋共黨自首疑點四項由十月 日

青代電悉據稱第一二兩項情形均只須遵照湖南自首共黨換領證書條例之規定辦理第三項情形候函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復再行飭遵第四項情形除學生得由聯保人轉請校長監視業經本署解釋通令外其他之自首共黨應遵照通案一律送付感化院實施感化教育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電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會辦何鈞鑒。廳會審查各自首案件發生疑難（一）在修正自首條例未頒布以前共產黨徒在縣署或懲共法院及其他機關聲請自首業經轉呈核准並登報聲明尚未領到自新證書者應否受修正條例第五條之限制令其在縣署補行以一事權而昭鄭重（二）在修正自首條例未頒布以前並無聯保人嚴格之規定各自首共產黨徒領有自新證書否令其來縣署補具聲請書聯保結補填考查表核轉備案（三）自首共產黨如係十六年十月以前在縣署或其他機關聲請核准者由保證人出具確已悔悟之證明書具呈縣署可否准照自首條例之規定恢復其自由（四）自首人在監視期內如因圖謀生計或求學必須離開監視地經聯保人負責呈請可否准照以上四項伏懇明白解釋俾有遵循長沙縣縣長兼長沙市縣自首共產黨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王士奇叩青印

訓令各區指揮部各縣縣長逾限未自首共產黨一律緝拿嚴究由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早經公布施行并依修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首期間限至本年十一月末日止通令遵照各在案數月以來各該青年學子及無識工農商等之誤入迷途遵照頒發條例向所在地縣署聲請自首者固多而徘徊歧路怙惡不悛者尙復不少現距所定期限僅有月餘尙猶任若輩潛伏爲患不予設法緝拿貽害黨國實非淺鮮茲特通令各屬一體知照自此次奉令日起凡屬共產黨尙能及早覺悟依照限期（本年十一月末日以前）自首者仍須按照條例准予自新如查在規定期限內不速洗心革面尙復暗圖活動者無論何項官廳各級黨部黨員暨各界民衆均應本除惡務盡之意迅予拿究除拿獲重要共產黨得按照本署前給獎條例照章給獎外其他普通各犯一經捕獲准予每名給洋十元此項獎金在縣署准作正供項下抵解俾資鼓勵而消共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錄令布告併轉飭所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命令

屬一體知照仍具復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五四

附
載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湖南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參謀長承 督辦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署一切事務進行之權

第三條 處長承 督辦之命暨參謀長之指導分掌各該處事務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四條 科長主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處員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襄理各處科事務

第六條 參事室書記承參事之命辦理參事室文書事務

第七條 各處書記承處長之命暨科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處收發校對管卷及普通文書事務

第三章 程序

第八條 本署收到文件由秘書處收發員掛號摘由彙送參謀長轉呈 督辦核示後再由收發員

用送文簿分送各處科擬辦

第九條 來電由秘書處譯電室譯妥掛號摘由送交參謀長轉呈 督辦核示後分送各處科擬辦

第十條 各處科承辦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重要公事應隨到隨辦

第十一條 有關兩處或兩科以上之事務由有關係處科會同辦理之得推一處或一科主稿

第十二條 承辦文件人員所擬文件須經處長科長審核送交參謀長轉呈 會辦核閱 判行

第十三條 各處科承辦文件於繕正鈐印校對後編號摘由送交秘書處收發室錄由掛號發送之

去電於判行後送秘書處譯電室譯發之原稿仍由譯電室以送致簿發還各處

第十四條 經辦文件人員如擬稿繕寫監印校對收發管卷各員均須於稿上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關於文書之處理依文書處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處長應於每星期末將本週處理公務責成書記造具公務週報表送由秘書處彙編成冊呈

會辦 考核後發布之公務週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承辦文件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各處文卷由各處書記自行編號存查所有歸檔文卷由秘書處派員保管之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九條 本署每日辦公其起止時刻按季另表規定之各職員須按時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條 每處各設簽到簿一本職員到署出署均須簽明時間由各處長考查之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職員不得延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每日散直後各處科職員應就本處科職員輪流值日以便處理臨時發生事務

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署爲便利迅速處理公務起見設總辦公廳其規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署因左列原因得開職員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一) 關聯各處科事務非總辦公時間所能處理者

(二) 遇重大公務經^{會督}辦認爲有召集職員會議議定之必要者

(三) 遇重大公務由處長二人以上認爲有召集職員會議議定之必要經^{會督}辦認可者

(四) 由參事二人以上之建議經^{會督}辦認可者

(五) 報告本署處理公務情形

第廿五條 本署因公務派員出外時奉派人員原有職務由^{會督}辦指定他員兼辦之派遣及旅費支給規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職員非有婚喪大故或因疾病不得任意請假

第廿七條 請假職員原有職務科長以上應請由^{會督}辦派員代理科長以下各員應自行請由本處科職員代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各處科辦事細則須依照本通則訂定經由^{會督}辦核准施行之

第廿九條 本通則自^{會督}辦核准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辦事通則

四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辦事細則

參事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主任參事承^督辦之命於本細則第三條一二兩項之任務負有督商整理之責。

第三條 參事辦理事項如左：

(一) ^督辦交辦事件

(二) 本署各項章程則例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三) 建議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及參事之命辦理收發校對及普通文書事務。

第五條 關於^督辦交辦事件除已經指定承辦參事者外得由主任參事指定參事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章程則例之草擬及審查由主任參事指定參事一人或二人承擬後提出參事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章程則例由本署各處起草者主任參事得請由該主管處於審查會議時派員出席說明之。

第八條 參事會議於每星期六舉行一次但遇重要事件得由主任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參事會議以主任參事為主席議決案件以出席參事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本署各處派員出席參事會議時無表決權

第十條

參事會議之議決案由參事連署呈候

督辦核准後始能生效

第十一條

參事得就本署職權範圍以內提出建議事件但須經參事過半數以上之連署無連署者仍候

督辦發交參事會議議定之

第十二條

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文書處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辦事項由書記秉承主任及參事辦理之

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辦事手續適用本署各項辦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

督辦核准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參謀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

督辦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處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三條

本處分設機要人事謀報三科各科科長均以參謀派充之

第四條

科長承參謀處處長之命輔助處長分理各該科事宜於本科職掌負有督促整理之責

第五條

科員辦事員承處長之命輔助科長襄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受科長科員之指導幫助一切普通文書及本處收發校對管卷及支配繕寫

事務

第七條 錄事承科長之命受科員書記之指導專司繕寫謄錄事務

第八條 機要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剿匪作戰計畫事項
- (二) 關於計畫并舉辦清鄉事項
- (三) 關於剿匪清鄉部隊之指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各縣團防之指揮調遣與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調製地圖及重要文件之辦理與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散失槍枝之收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九條 人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剿匪清鄉部隊人員之任免升降調遣及製表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剿匪清鄉傷亡官兵團丁之撫卹及卹金給予事項
- (三) 關於剿匪期間各縣官吏之懲獎事項
- (四) 關於交通事項
- (五) 關於本署官佐之銓敘事項

第十條

諜報科之職掌如左

(六)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一)關於諜報計畫事項

(二)關於匪情軍情及黨務之偵察調查事項

(三)關於清剿經過事實之搜集及通報事項

(四)關於清剿部隊各縣官吏及團警是否遵照清剿細則實施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設值日員其任務如左

(一)記載當值日本處經辦事項

(二)辦理本署各處科通報及本處收發事項

(三)臨時發生事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處理之

(四)對於本處士兵夫在處住宿者負有管理之責

第十二條

機要科擬具剿匪計畫應依照清剿計畫限期分區實施之

前項計畫為應付事機計得臨時酌量變更

第十三條

關於匪類之調查應有綿密之計畫對於匪首之姓名籍貫從匪多寡枝槍數目為匪原因及為匪以後之行爲與所犯燒殺劫掠之多少等項須特別注意

第十四條

清鄉之舉辦應由機要科擬定自新結式十家牌結式切實嚴密施行之

第十五條 關於各縣挨戶團防之整理應由機要科會同參事辦理之

第十六條 關於剿匪清鄉部隊官吏之懲獎應依懲獎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剿匪清鄉傷亡官兵團丁之撫卹與撫卹金之給與應依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關於本署官佐任免應隨時通知副官處註冊并通告各處備查

第十九條 本處因事實之必要派遣人員出外勤務時依派遣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處辦事員於必要時須供派遣

第二十條 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文書處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辦事項由本處書記秉承處長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及規定之辦事手續適用本署各項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 督會 辦核准日起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處得隨時修正之

副官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 督會 辦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處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三條 本處分設管理交際庶務會計四科各科長科員均以副官派充之

第四條 科長承 參謀長處長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於本科職掌負有督促整理之責

第五條 科員辦事員承處長之命輔助科長襄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及科長之指導辦理本處收發校對管卷及不屬於各科之普通文書事務

第七條 錄事承科長之命受科員書記之指導專司繕寫謄錄事務

第八條 本處爲整理全署秩序起見須設值日副官室值日官以各級副官輪流充任之其任務如左

(一)全署風紀軍紀之維持整飭事項

(二)署內外之警戒事項

(三)口令之分發及處理臨時發生不屬於各科事項

(四)士兵外出之服裝檢查事項

(五)各處科持出物品之檢查放行事項

(六)關於本處各科職員通報傳知事項

(七)關於調遣警衛部隊及通知各軍隊事項

(八)風紀衛兵之派遣監視事項

(九)署內之清潔事項

第九條 管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署軍紀風紀之維持整飭事項

(二)關於士兵夫公丁之管理訓練調遣更換補充及官佐之升降調委通報事項

(三) 關於房屋支配設備事項

(四) 關於本署符號證章護照之分發登記保存事項

(五) 關於衛生上之設備管理事項

(六) 關於運輸之籌備調查及支配事項

(七)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第十條 交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署公務與各界接洽事項

(二) 關於會辦賓客接待及酬應事項

(三) 關於籌備典禮及其他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旅費公費等之核算發給事項

(二) 關於賬項單據之登記編存及造具表冊事項

(三) 關於本署物品器具被服之購備保管事項

(四) 關於物品用具之分配發給事項

(五) 關於本署官兵夫火食之經理監管事項

第十二條

(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庶務科爲整理便利起見得分爲出納股探買股給養股物品收發股其任務程序如左

(一)出納股

甲 掌管現金出納賬簿登記事宜每日須將流水簿呈交科長查閱每星期末呈交處長核閱
一次月終造具報銷但探買股交來單據非經收發股或其他處科蓋章收訖不得登賬發
款

乙 出差人員旅費津貼特別費臨時費等須經 督辦或處長 批准方可發給並須領款人書

明如數收訖蓋章負責

(二)探買股

甲 凡探買各項物品必須掣取商店單據批明如數收訖並蓋經手人私章以昭慎重

乙 所購各項物品須用送致簿送交物品收發股由接收人點驗數目加蓋私章其直接送交

各處科者須取得其收條然後連同單據交出納股登賬支款

丙 所取各收條須隨同各單據月終交收發股連同領物證報銷之

(三)給養股

甲 本署官佐士兵夫火食費請領時須編領款證經科長批准後再向出納股領取

乙 每人每月火食攤派若干須造具清冊書明數日月終交會計科由各人薪餉扣還

丙 如係招待來賓客餐及因公補餐等火食費則須另具報單呈請處長轉呈督辦批銷歸公家津貼之

(四) 物品收發股

甲 掌管本署文具物品及被服裝具等之保管收發事宜

乙 採買股交來各項物品時須在單據上蓋收訖圖章並加蓋私章於其送致簿上同時須查

對送來各物品數目是否相符另冊登記之其不相符合者暫不蓋章可退還更正之

丙 各處科領用物品以領物證爲憑其領用過多者須呈由處長或科長斟酌核減之

丁 每星期末須作物品收發詳細統計以便購買補充

戊 每月終須彙齊領物證作物品收支報銷造具清冊

第十三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造具本署預算決算書表事項

(二) 關於本署現金出納事項

(三) 關於本署經費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費支出之核算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本署俸給薪餉之發放事項

(六) 關於本署俸給薪餉公費支出單據之保存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爲整理便利起見得分爲金櫃股薪餉股其任務程序如左

(一)金櫃股

甲 金櫃股須備現金出納簿將收支各款分別登記每日結算一次呈由科長查閱蓋章并作簡單日報表呈交處長核閱每星期末須將出納簿送呈處長核閱一次

乙 金櫃股須按出納狀況設置各種分類簿整理之

丙 發給各種款項非經^督辦或處長批准不得支給之

丁 已經批發之官兵預支條據須移交薪餉股取其收條以便放餉時扣還

戊 發放薪餉時以薪餉股所發之薪餉單爲憑發放完畢即將薪餉單移交薪餉股取其總收據

己 向金庫或各縣或徵收機關領取本署經費時應以印收爲憑并須蓋^督辦官章及處長經手人私章方能有效

(二)薪餉股

甲 辦理本署官佐士兵夫薪餉發放及存餉火食事宜

乙 薪餉股接到管理科對於官佐士兵夫委補升降調更通報時須立即登記以爲核算薪餉之根據

丙 各處官佐士兵夫須分別設置名冊賬簿對於預支須各人設一位置詳計數目并分別結

存預支條據月終發放薪餉時即將預支款項扣還退回條據

丁 發放薪餉時須準備三聯薪餉單以一聯存根一聯交金櫃股一聯交領款人扣除預支手續即以此三聯單整理之

戊 發放薪餉時除三聯單外須準備薪餉收據由領款人署名蓋章以便隨同薪餉冊彙報已 薪餉收據應貼印花若干按印花稅則施行之

第十五條 管理科及值日副官因維持整飭軍紀風紀之故對於士兵夫公丁有矯正或罰辦之權

第十六條 關於符號證章護照之發給須經^{會督}辦參謀長或處長批准發給之

第十七條 本署官佐士兵夫之委補升降調更管理科須將階級姓名年月日通報會計科註冊起算薪餉

第十八條 實際科接待謁見^{會督}辦賓客時應將來賓姓名籍貫職業住址事由詳細填載於會客簿上再行分別報由^{會督}辦接見

第十九條 會計科造具本署預算決算書表應依本署編製及關於會計則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署木器及被服裝具等庶務科須分別編號造册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庶務科發給派遣人員旅費應依路程之遠近按旅費支給規則之規定核發之

第二十二條 庶務科購買大宗物品應以投鏢方法或競買方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庶務科支付各商店款項其金額較大者須將該項單據呈由處長批准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庶務科同會計科領款時須備領款單呈由處長批准支給之

第廿五條 本處各科爲整理事務便利起見須設置命令錄通報簿送致簿粘存簿紀事冊文稿簿等以資

查考

第廿六條 本處各科士兵夫之開補須經處長批准

第廿七條 辦事通則第十六條文書處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辦事項由本處書記秉承處長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細則未及規定之辦事手續適用本署各項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 督辦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 督辦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處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於本處事務負有督促整理之責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受主任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本處收發校對管卷支配繕寫及普通文書事務

第六條 監印校對譯電收發各員承處長之命受主任之指導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處長之命受主任及秘書之指導幫助書記辦理本處文書事務及其他指定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受書記之指導專司繕寫謄錄事務

第九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函電文書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公文校對事項
- (四) 關於電報之翻譯編號摘由及密碼電本之編訂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電之收發彙呈分送事項
- (六) 關於清鄉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公務週報之彙編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 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十條 本處依據前條職掌承辦事務應由各負責人員迅速妥當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文書之撰擬由處長隨時分配秘書擬辦俟處長核定後再送請判行

第十二條 各處送印文件須先經校對員核對與原稿相符再交監印員用印如發現繕件有錯誤時應依原稿校正

第十三條 校對員如發現原稿有筆誤時得送請原承辦處科改正之

第十四條 監印員對於無行稿之文件不得用印但有會辦之條諭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譯電員繙譯電報應由經辦人蓋章負責遇有電碼錯誤時應研究前後文義擇與電碼相近之

字用紅色墨水改註于旁其關係重大者應陳明處長轉函電局查明

第十六條 譯電員於往來密電及密碼電本不得漏洩

第十七條 收發員收到來文應詳細摘記事由於文面加蓋收到年月日及號次戳記并蓋私章

第十八條 收發員彙送文件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及下午四時各一次但重要文件應隨到

隨送

第十九條 限期送到之急要文件應由收發員隨時考查傳令兵是否如限送到

關於傳達室及傳令兵之管理指揮由收發員與副官處管理科共同辦理之

第二十條 關於收發譯軍監印校對其他各項手續依文書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關於清鄉公報之編輯校對發行事項由處長指定人員依清鄉公報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務週報表應依各處造送原表彙編分表印刷宣布

第二十三條 本署遇有會議由本處派員紀錄並編成議事錄保管之

會議議決案應交各處執行者應依照議事錄所記迅速通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會議紀錄人員非經處長之許可不得以會議情形洩露於外

第二十五條 本署檔案由本處指派辦事員保管之

第廿六條 本署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文書處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應辦事項由書記秉承處長辦理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未及規定之辦事手續適用本署各項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督辦核准日起施行

第廿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執法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清鄉督辦^會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承^會辦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清鄉執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處長總理全處執法事務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副處長輔助正處長襄理全處執法事務

第四條 執法官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執法事務

第五條 書記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重要文牘總核書記稿件對於全處書記錄事承辦事務負督促整理之責

第六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受執法官及書記長之指導分掌本處收發文牘紀錄統計各項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辦事務由處長指定之

第八條 錄事專司承繕各項文件

第九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所轄省內外各清鄉部隊各懲共機關辦理案件之督促批答覆核事項

(二)關於共匪盜匪地痞豪劣案件之審判偵查執行事項

(三)關於共匪自首及自新案件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所屬清鄉官吏清鄉部隊挨戶團防違法之懲辦事項

(五)關於清鄉範圍內其他執法事項

第十條 本處依據前條職掌承辦之案件應迅速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各項執法事務應規定格式分別置備簿冊用紙

第十二條 執法官書記官承辦案件及文書各項事務由處長分配之

執法官對前項分配案件如與案內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適用訴訟法迴避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處收受各項文書及人犯案件由收發書記分別登記隨時呈送處長核閱并送交各承辦人員辦理不得延擱

第十四條 關於審理重大疑難案件由處長派執法官二人以上會同審理

第十五條 本處審理案件應注意搜集證據并製作筆錄

第十六條 本處因拘傳人證提押人犯及審理案件得直接指揮本署衛士隊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處派遣員兵辦理案件由本署發給旅費不准向原被告或其他關係人需索或收受贈與

第十八條 本處受理案件與其他機關之案有關連時得調閱其案卷

第十九條 關於傳訊人犯之羈押得就本處設置拘押所指派員兵管理之或寄押於本署所在地之監所
第二十條 本處辦理案件適用
國民政府及湖南省政府頒布或認可之各項法令

第二十一條 本處辦理徒刑之案件應以法定式執行并發交本署所在地之監所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理執法事務所有處內之員兵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三條 本處所有文卷不得帶出署外禁止於館內隨意抄錄或登報公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處警員辦公時間以本署辦公時間表所規定為限但遇事務殷繁及遇有應迅速辦理之案件或正在訊問未及終結者雖非辦公時間其或辦案件人員亦應負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處長依各職員承辦案件成績考查其勤惰操守及是否稱職隨時呈報 會辦分別懲獎

第二十六條 本處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文書處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辦案項由書記長秉承處長督同書記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及規定事項適用本署各項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 會辦核准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處務會議修正呈由 會辦核准施行

宣傳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督辦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署一切宣傳事宜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三條 本處主任承長官之命於本處事務負督促整理之責

第四條 宣傳員承處長之命主任之指導辦理各項宣傳事宜

第五條 辦事員承處長之命主任之指導襄助宣傳員辦理宣傳事宜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六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處文書收發校對管卷及支配繕寫事項

第七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文件及製造表冊事務

第八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字宣傳事項

(一) 編纂各項宣言

(二) 編纂宣傳大綱

(三) 編纂告各界民衆書

(四) 編纂各種標語及口號

(五) 編纂各種宣傳歌曲

(六) 編纂各種定期刊物

(七) 編纂關於闡明本黨主義及駁斥共產主義之各種小冊

二 關於圖畫宣傳事項

- (一) 繪製各種標語圖案
 - (二) 編繪定期畫報
 - (三) 繪製藝術壁報
 - (四) 繪製各種插畫
- 三 關於口頭宣傳事項

- (一) 舉行露天化裝等各種講演
- (二) 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并指導
- (三) 參加各處黨務會議
- (四) 參加各種民團會議
- (五) 參加各處講演會
- (六) 參加各種遊藝會

四 關於社會調查事項

- (一) 調查各地民團組織情形
- (二) 調查各地匪災狀況
- (三) 調查各地黨務情形
- (四) 調查各縣團防組織情形

(五) 調查各縣民衆生活狀況

(六) 調查各縣清鄉經過情形

第九條 關於第八條第三項第二目第三目之民衆黨務參加指導事項以不抵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職權爲限

第十條 第八條所列各項職掌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隊之組織及職責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員擬定各項宣傳文件經主任審查并由處長核定後仍候^督辦判行方能印發

第十三條 本處遇有與各處互相關聯事項應由處長或主任向各處負責人員商妥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每週開處務會議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處長或主任召集臨時會議處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各職員每日須填具工作報告表交由值日官彙送處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須輪流值日值宿以翌日上午十二時爲交代時間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辦事通則第十六條及文書辦理規則二十三條規定應辦事項由本處書記秉承處長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及規定之辦事手續適用本署各項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督辦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處務會議修正呈由^督辦核准施行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署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收文由傳達室登記發送機關名稱及公文種類送交秘書處收發室拆封摘由掛號送秘書長轉送參謀長呈交 督辦核閱

凡註有長官親啟或秘啟之重要文件收發室不得拆封

第三條 來電由傳達室登記發電地名交秘書處譯電室翻譯摘由掛號後送秘書長轉送參謀長呈交 督辦核閱

第四條 收文來電俟 督辦核閱指示機宜後分別發交秘書處收發譯電兩室轉送各處擬辦

第五條 收發室譯電室應各備送文送電部所有公文電報均應遵照 督辦批明交何處辦字樣錄由

第六條 送交各處書記於收到時在部上鈐蓋私章為憑
各處書記收到文電後應備簿錄由送陳處長核明分科或分交處員承辦

分科辦理者由書記按照處長批明交何科辦字樣送交該科辦事員於收到時在簿上蓋章分交處員辦理者由承辦處員在簿上蓋章

第七條 參謀副官處各科辦事員應各備簿於收到文電時錄由送陳科長批明分交某科員承辦並由

承辦人於部上蓋章

第八條 處員或科員收到文電後應遵照 督辦指示機宜妥愼擬辦尋常公事至多不得延至兩日

以上

第九條 公文電報未經 督辦指示辦法者尋常公事得商承處長科長辦理之重要公事應由處長或

科長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十條 承辦文件人員於擬定後送處長科長審核之

第十一條 各處科應各備送稿部文件於審定後隨即錄由并附原文送呈 督辦核閱判行仍發還原送

呈處科

第十二條 行稿由原辦處科發交錄事繕正由各處書記錄由檢同行稿送校對室校對轉送監印室蓋印

繕正文件須由 督辦蓋用私章者由監印室備簿隨時送請蓋章

第十三條 監印室備用印日記簿收到各處科送印文件查與行稿相符時應即用印並錄由登記仍於送

印部上鈐蓋印訖戳記

第十四條 公文用印後由監印室連同行稿送還原送印處科由各處書記備置發文部按參副秘執宣五

字編號錄由送秘書處收發至發送之

第十五條 收發室收到各處發文查與行稿相符時應即錄由掛號加封交傳達遞送之仍將行稿送還原

處科

第十六條 傳達室遞送發文應記明遞交何機關或何人取回收條其送郵局電局者以郵電局收條或蓋

章爲憑

第十七條 去電於判行後由原辦處科用發電部錄由送秘書處譯電室譯送傳達室仍將行稿送還原處
科

第十八條 譯電室應備發電部載明發電地點受電人事由發電日期承辦處科等項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公文電報於發送後由各處書記按照事由分別性質連同原文編號歸卷存查并于存卷簿上
記載之已完結者送由秘書處歸檔

第二十條 承辦文件人員調閱案卷時應以調卷證行之

保管案卷人員應備調卷日記簿載明案卷種類調閱處科等項

第二十一條 承辦文件及管卷人員爲嚴密關防計均須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經辦文件人員如擬稿繕寫監印校對收發管卷均應于行稿上記明承辦月日簽蓋名章監印

員校對員并應於公文背面鈐蓋戳記

第二十三條 公文電報經處長認爲可以發表者批明發抄字樣交書記抄錄送秘書處彙編公報並得由交

際科交新聞記者抄寫

第二十四條 錄事繕寫文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 督辦核准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文書處理規則

二八

長沙警備司令部暫行條例

六月六日

第一條 爲鞏固省防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長沙警備司令

第二條 警備司令由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任命之直隸於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並呈報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部備案

第三條 警備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警備司令管轄長沙全市及城廂附近之警備事宜維持治安及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警備司令關於警戒勤務得收轄區內軍隊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

案呈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分令負責遵辦仍由警備司令負責指揮之責

第六條 警備地區內如遇非常事故時警備司令得呈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宣布戒嚴

第七條 警備司令接當地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及治安等

(三) 禁止軍人攜帶武器及現任軍人攜帶武器之取締

(四) 檢查出入船舶火車汽車及其他物品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及車船中施行檢查

(五) 檢査郵政電報及其他印刷品

(六) 稽査城廂附近之旅館客棧及各處異歹

(七) 警備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第八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情形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并呈報湖南省清鄉督辦署備案

第九條 各項警備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抵觸本條例爲限由警備司令擬訂施行

第十條 寄居警備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均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至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經過或滯留

警備地區內者尤須對於警備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之通告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長岳株萍鐵路軍車管理處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車管理處設立於長沙東站暫隸於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副官處與護路部隊切取連絡辦理供應各部隊所需車輛運輸等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需車運送軍隊或實在情況稍緩時該部隊長官應於開車時前十二小時將人員行李數目軍需物品數量種類及起止地點通知督署副官處轉呈督會辦（或參謀長）批示後填發派車證（但株萍岳路各站則由本署電令派車不得適用派車證）交軍車管理處向車務處照派如係大部分軍隊需車較多時該管長官應先一日通知以便分配車輛

第三條 在情況緊急時所需車輛之部隊可將第二條應告知各項直向軍車管理處交涉該管副官用電話報告副官處請示發給派車證照第二條手續派車

第四條 軍隊乘車滿一團者則開一列車滿六十名者則掛稍一輛仍由該部隊長官先期通知督署照第二條派車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遇有特別情況必須應予派車時可特開專車（軍隊通常在五百人以上）惟須由該部隊長官預先正式報告督會辦核准施行但開車時間應歸軍車管理處與路局商酌辦理妥為規定若少數部隊不滿五百人或在普通情況時則掛普通列車行之

第六條 客車搭載之兵員以普通旅客定位十分之八為標準以一二等客車供將校之用以三等客車

供尉官及士兵之用（一二等客車缺乏時則通乘三等車但將校一員佔兵士兩名之席）若客車不足時則以貨車補之該部隊應通融乘坐

第七條 專車開行必須由軍車管理處發給路牌不得於路牌未發給之先強令開行以免危險在運送之軍隊於列車開行時不得任意於中途指使停留

第八條 凡車行一處車站須候他車通過者該軍用列車不得於他車未到交車之前勒令開行

第九條 運送軍隊務宜按照軍車管理處所規定時間先一小時至車站附近集合行李馬匹軍用物品則應先二小時運至月台積卸以備分別上車不得延誤鐘點致碍列車開行

第十條 乘車士兵禁止於車窗外擅出招展紅布及舉旗招手等動作恐司機車手誤認爲危險信號

第十一條 運輸數量無須軍用列車且搭掛普通列車其數又多并無一次輸送之必要時得分爲二次或數次運輸

第十二條 凡運載彈藥毒瓦斯及其他爆烈性危險品者通常用有篷貨車其運送中宜密關車門無論如何不得聯繫於機車之後尤不得搭載蓬末

第十三條 凡軍隊物品起卸後即應將空 放回不得截留以免車輛缺乏致碍交通

第十四條 軍車管理處須將每日派車情形按照另表詳細填載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岳株萍鐵路護路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爲斟酌現時情況整理路政嚴防奸宄保護長岳株萍全路安甯增加收入起見制定之
- 第二條 護路部隊暫由清鄉第一區酌派得力軍隊由護路司令指揮分駐各站擔任護路事宜如各站有駐軍之必要時得酌量情形設立護路辦公處（因事實上之必要須增加部隊時得由該區指揮官酌量辦理具報）護路司令部辦公處人員即由原屬部隊軍官佐兼理以節糜費
- 第三條 護路辦公處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護路軍隊鎮攝并勦辦區內之盜匪共黨以維全路之安甯秩序
- (二) 嚴禁軍人或假借機關名義包運一切貨物犯者得沒收並懲辦之
- (三) 保護鐵路職工使其安心工作以維路政
- (四) 嚴禁地痞流氓及假冒軍人無票乘車與夾帶乘客及侵犯旅客安全犯者得按律究治之
- (五) 查禁乘車攜帶違禁物品違者沒收并懲處之
- (六) 禁止軍人強迫掛車開車及停車
- (七) 協同路局職工維持車上及站內秩序以謀旅客之方便
- (八) 鐵路局及各站所有房屋材料嚴禁軍人佔住或取用之

- 第四條 凡各站因事實之必要必須駐兵者由護路司令酌量派隊駐紮以資護衛

第五條 駐站軍隊之職責如左

(一) 各站駐軍須彼此聯絡切實担任沿路安全如遇鐵道附近發生匪警可即相機剿辦一面
迅速護路司令

(二) 車將到站或離站時須酌派隊伍於車站兩旁各要點分配哨兵遵照站章協同站警不許
閒人混入如小販挑夫及旁觀人等一律禁止入內以維站內秩序

(三) 單獨軍人過站乘車須檢查其有無軍人乘車證否則無論何人不得通過並不准登車但
部隊及高級長官與隨從者不在此例

(四) 嚴行取締地痞流氓及假冒軍人或逃兵等之乘車并予懲辦

(五) 車上發生特別情況其查車隊請求駐站軍隊協助時應立予援助若有人犯須交駐站軍
隊應即接收轉解

(六) 車上發生他項事故經站長之請求認為必要時應妥為援助

(七) 督禁釐雜稅各局之檢查人員只准其在站外檢查不得擅入車內滋擾旅客

(八) 駐站官兵不得擅離職守尤不得營私舞弊凡車到站無論日夜均須照上項規定辦理並
須保護路上員工之安全

(九) 車到站時附近小販及閒雜人等不准闖入站內有木柵者以木柵為界無者以隔車十五
步外為限違者可當場驅逐之

第六條 爲嚴防奸宄維持路政起見請設立查車隊以便隨車巡查
第七條 查車隊之職責如左

(一)查車隊之組織每列車一組每組由護路司令派官長兩員士兵一排組成之會同路局人員執行清查事務

(二)查車官兵務須佩帶護路司令部頒發之白竹布臂章於左臂上以資識別

(三)查車隊須隨同路局人員查驗旅客車票并維持車上秩序正式軍人須驗其有無軍人乘車證及公事或護照與假條并驗其符號否則從嚴取締遇有武裝兵士尤應詳加盤詰以杜奸宄

(四)對於軍人旅客之查驗須和顏詢問如未購票則善爲說明勸其補票不得有粗暴凌辱行爲如有不服理喻者可帶送護路辦公處

(五)對於地痞流氓或不肖軍人霸佔車輛包攬客貨違犯路規者即行拿辦不得徇私

(六)不准旅客擅坐車頭或車之底側以免危險

(七)如查有違禁物品或形迹可疑之人與逃兵等應即拿解究辦

(八)凡車上收票補票查驗客貨各票均應由路局員工負責辦理但查車隊得予以相當之協助

(九)查車隊須遵守路章不准延留開車時間不准防礙路員工作對於車上事務應聽路局員

司之指導

(十)查車隊隨車行走應保護旅客之安全如途中發生他種事故應即相機處理必要時可請駐站軍隊協助

(十一)查車隊官兵不准有營私舞弊情事尤不准夾帶乘客及包攬貨物如違嚴辦

(十二)查車隊官兵不得私向路局或車站索取津貼旅費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第八條 駐站軍隊及查車隊須將服務與經過情形逐日報由護路司令部分呈本署及第一區指揮部

但駐站軍隊具報護路司令則於每星期六日彙報以憑查核(日報及週報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川湘聯防清共剿匪暫行規約

- 第一條 本條約以肅清川湘邊界土匪共黨維持地方治安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條約定名爲川湘聯防清共剿匪條約
- 第三條 本條約爲謀兩軍指揮統一不失機宜計特設聯防辦公處於里耶
- 第四條 聯防辦公處設立正副處長各一人由陳師長秉珍任正處長穆師長瀛洲兼任副處長各派高級資深之軍官常川駐處代行職權
- 第五條 聯防辦公處職員由兩師司令部派現任職員組織之
- 第六條 聯防辦公處有直接指揮兩師就近部隊及民團之職權
- 第七條 兩軍清共勦匪得越境追擊但須自攜給養不得擾累民間及干預行財各政
- 第八條 兩軍對於匪共隊軍不能此擊彼收須澈底撲滅之
- 第九條 兩軍對於叛變軍隊不能收編須協力殲滅之
- 第十條 聯防辦公處經常各費由兩軍平均擔負之
- 第十一條 本條約未盡事宜由兩軍隨時協商增定

湖南
清鄉
法令
彙編

川湘
聯防
清共
剿匪
暫行
規約

三八

湖南清鄉第三區各縣縣長臨時出巡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肅清餘匪搜查共暴并整理團防清查戶口籌畫善後爲主旨

第二條 本區所屬各縣縣長應於清鄉期內出巡出巡時其職務由科長代行并呈報清鄉督辦署省政府及本部備查

第三條 各縣長出巡除攜書記一員外得隨同駐防軍隊或酌帶清鄉軍隊藉資利便但給養均歸自備不得向地方需索絲毫供應（縣長書記所帶夫役准由清鄉經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縣長出巡須遍歷四鄉詳細考察民隱不得虛應故事關於當地匪情及整理團防清查戶口並教育狀況按旬造表呈報本部備查

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縣長出巡須先向匪情最重及團防成績最劣之區考察切實籌劃善後如遇股匪或餘匪並須立即指揮清鄉隊挨戶團（或請派軍隊）圍捕擊剿以免蔓延

第六條 各縣縣長出巡時須帶日記冊一本即名曰出巡日記將經過地方情形及個人感想逐日詳細記載巡畢回署連同該項日記並所得狀況呈報本部轉實備核

第七條 本條例俟呈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督辦署修正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清鄉第三區各縣縣長臨時出巡條例

四〇

湖南濱湖十縣清查船戶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肅清湖匪維持湖面安甯秩序爲宗旨凡聯防各縣清查船戶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清查船戶由聯防各縣縣長及清鄉委員督率縣屬各埠船幫首切實執行各當地各級挨戶團應切實助理
- 第三條 清查船戶各表冊除本規則因地制宜另有規定外餘按照湖南省清鄉督辦署所定清查戶口正另冊及門牌聯結並補頒清查戶口總冊等項辦理之
- 第四條 濱湖聯防各縣縣長清鄉委員會自奉到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核准本規則之日起應即日令行各船幫幫首遵辦
- 第五條 各船幫幫首自奉到縣長清鄉委員會命令之日起限即日實施清查取具聯結訂立木質牌照加蓋各該縣清委會火印填定本幫內正冊另冊及總冊各二份連同聯結及出具切結彙呈縣署備查自留本幫正另冊一份存查
- 第六條 縣長清委會接到各幫冊結後應即分派委員照冊按幫清點如有錯漏應即改正再行按照改正之正另冊繕二份以憑分別呈轉
- 第七條 各幫船戶如有已經陸地實施清查及聯結者仍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凡船戶對於清查如有疑慮者辦理清查人員應即切實開導否則得由幫首呈報縣署分別懲

辦

第九條 清點委員及幫首有扶同隱匿或敷衍塞責者經查明屬實後由縣長分別懲辦

第十條 遇有妨害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會報縣長懲辦其情節重大者由縣長呈報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核辦

第十一條 清查船戶冊結由縣長清鄉委員會按照頒行定式加印分發其印刷繕寫等費均由縣長清委

會預算統籌撥節支用不得向船戶科派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各幫船戶清查聯結後如有形跡可疑及發現未經訂立木質牌照者應由各幫首會同當地挨

戶圍切實清查不得故意留難巧立名目勒捐苛索但未停泊各船隻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咨商濱湖各縣官紳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辦理聯結注意事項

一 每十船戶爲一牌公推牌長一人每十牌爲一甲公推甲長一人由本牌之十船戶出具聯結

二 本幫船戶有未滿十船戶者仍得自成一牌

三 挨碼頭編次不得飛聯

四 聯坐切結每船戶祇載船主姓名

- 五 凡有共暴盜匪嫌疑或烟賭流娼者不得聯入須由牌長編入清查船戶戶口另冊違者九家連坐
- 六 凡同聯各船戶須互相監察如本牌中有爲匪窩匪濟匪及其他不法情事得邀同聯結內各船主報告甲長或該幫幫首轉呈縣署核辦倘有瞻徇隱匿一船有犯九船概以庇縱論罪
- 七 牌甲幫首對於本牌本甲本幫出具切結各船戶應隨時偵查有無爲匪窩匪濟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知情隱匿或失察時得由各該牌甲船戶及其他牌甲長幫首轉呈或逕呈縣署分別核辦
- 八 船內不得容留面生歹人遇有親朋留宿者須報幫首備查
- 九 本牌內遇有生死或停止擺船者須報幫首備查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湖南滋湖十縣清查船戶規則

四四

南華安三縣聯合清剿辦公處組織條例

九月七日

第一條 本處由南華安三縣聯合會議議決呈報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及湖南全省清鄉第一二區指揮部核准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暨湖南全省清鄉第一區指揮部命令遵照湖南全省清剿計劃暨關係

諸法令辦理南華安三縣聯合清剿一切事宜並主持與三縣其他鄰封聯防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參謀長一人承處長指揮命令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宜

第四條 關於指揮南華安三縣辦理清剿事務本處處長得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告借用第十四軍獨立團團部印信行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四股

(一)總務股

(二)軍務股

(三)清查股

(四)執法股

第七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左列事務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南華安三縣聯合清剿辦公處組織條例

(一)關於撰擬函電文書及宣傳文稿事項

(二)關於收發譯電紀錄及保管文卷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軍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三縣清鄉軍隊與各級挨戶團之指揮調遣及三縣聯合清剿計劃之擬行實施暨其

他機要事項

(二)關於三縣清鄉軍隊與各級挨戶團之檢閱整理事項

(三)關於三縣清鄉軍隊與各級挨戶團員兵違法偵查糾正事項

第九條 清查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三縣匪共之檢舉偵緝事項

(二)關於三縣清查戶口辦理聯結之督促考核事項

第十條 執法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掌左列事項

(一)依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緝獲重要共匪之訊判事項

(二)關於三縣縣署審判匪共案件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股長承處長之命令指揮參謀長之指導督率各該股股員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設錄事三人承受總務股文書股員指導支配辦理本處收發譯電紀錄保管文卷及一切

繕寫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置公丁二名傳令兵二名司使役傳令任務由庶務股員管理之

第十四條 本處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除錄事公丁支給薪餉與非兼差職員得酌給津貼外餘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遵照湖南各縣聯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三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但以四百五十

元爲限由三縣平均擔負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并呈報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核准修改之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南華安三縣聯合清剿辦公處組織條例

四八

湘粵邊境連樂乳郴宜臨汝七縣聯防協約

十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協約依照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九條及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

酌湘粵邊境地方情形議定之

第二條 本協約以團結湘粵邊境聯防各縣之團隊清剿共匪互衛地方治安爲宗旨

第三條 聯防各縣暫定七縣適中之宜章設湘粵邊境連樂乳郴宜臨汝七縣聯防總辦公處各縣設辦

公分處（湘屬附於各縣挨戶總團粵屬附於各縣地方管理委員會）辦理關於聯防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辦公處採委員制設委員長一人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委員七人由各縣推選一人充任常川

駐會各縣辦公分處依照本協約第三條之規定自行組織但須函請總辦公處備案（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總辦公處刊用鈐記一類（文曰湘粵邊境連樂乳郴宜臨汝七縣聯防總辦公處之鈐記）呈

請湘粵兩省政府備案各縣辦公分處刊用鈐記一類（文曰湘粵邊境七縣聯防某縣辦公分處鈐記）函請總辦公處備案

第六條 總辦公處委員長係義務職委員月各支生活費光洋三十元處內辦公費實報實銷但每月不

得超過光洋五十元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總辦公處經費由聯防七縣平均攤派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按月繳解月終由總處造具支付

決算書送達各縣縣署交付地方管理財政機關審查

第八條

聯防各縣應將總分各團隊槍枝數目及分駐地點山川險要繪圖附說彙報總辦公處由總辦公處製成總圖分送聯防各縣俾取聯絡之效

第九條

聯防各縣團隊最少須有常備槍兵二百名以應隨時調遣如遇聯防鄰縣有大股共匪土匪時仍須儘量協助

第十條

聯防各縣境內遇有股匪發現時應即飛報聯防各縣分別堵勦各縣得報時立即派隊馳援不得推諉延誤同時飛報總辦公處調隊策應

第十一條

某縣發現匪警時即由是縣縣長兼任臨時總指揮指揮一切凡聯防各縣赴援團隊概歸指揮以收統一之效

第十二條

凡因赴聯縣協勦共匪其團隊及長官火食開拔費概歸自備不得向所至縣要求供給但遇缺乏時得由帶隊長官出具借條暫向所至縣借墊仍須如數清償

第十三條

甲縣團隊調往乙縣協勦共匪時應由乙縣指定駐紮地點不得佔駐民房各帶隊長官須嚴約兵士恪守軍紀不得稍有滋擾

第十四條

聯防各縣應互相籌設電話以便靈通消息在未籌設電話以前各縣境內須設遞步哨彼此腳接其經費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聯防各縣遇有互派偵探攜帶本縣縣政府護照或文件往聯縣偵緝匪共時聯縣縣政府及團

隊須負協擊之責

第十六條 聯防各縣毗連地點之團隊每月應會哨二次會哨時彼此交會哨證（會哨證由總辦公處製

定）并將會哨情形連同會哨證呈報總處備查

第十七條 聯防團隊協剿匪共時某縣團隊所獲匪共槍械子彈輜重即歸某縣團隊所有以示鼓勵如有

損失亦歸某縣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聯防團隊協剿匪共時火線上所用戰旗及各種暗號由臨時總指揮規定製發之

第十九條 聯防各縣所有著名匪共均應造冊通報互相偵緝各縣交界處如有居民遷徙亦須將遷徙人

姓名來歷互相查報

第二十條 總辦公處須編定密碼電本分發聯防各縣于必要時用之

第二十一條 聯防各縣團隊協剿匪共時如有傷亡撫卹以及懲獎事宜由臨時總指揮會同總辦公處按照

政府頒發條例呈請核辦

第二十二條 聯防協約經呈請湘粵兩政府備案後聯防各縣縣長各公法團各團隊均應一律遵守如某縣

有違反時總辦公處得呈請上峯懲辦

第二十三條 凡鄰縣如有遵照本協約之規定願加入聯防者由總辦公處呈請備案并通知聯防各縣

第二十四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總處內委員過半數之提議由總辦公處召集全體委員開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協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清鄉法令彙編

湘粵邊境連樂乳柘宜臨汝七縣聯防協約

五二

